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生
豆
助
濟

華
南
財
政

商
物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15058

生活互助係改善官兵
自己生活鞏固抗戰力量
的必要事項在各
機關由主官在部隊
帶兵官確實負起

貴來並由保證委員
保證圓滿完成各該
上級要員層層督導
指示考察之責

鈎筠印 二月十三

互助章則問答目錄

子、章則

- | | |
|--------------------------|-----|
| 一、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 | 一 |
| 二、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步驟 | 一 |
| 三、各部隊經濟機構組織章程（附系統表及問答） | 四八 |
| 四、各部隊官兵生活互助辦法 | 一 |
| 五、各部隊生產事業開辦費借發及歸還辦法（附問答） | 一一一 |
| 六、各部隊生產事業移轉辦法（附問答） | 一二四 |
| 七、各部隊生產事業監察人員服務辦法（附問答） | 二六 |
| 八、各部隊生產競賽辦法 | 二八 |
| 九、各部隊生產檢查辦法 | 二八 |
| 十、各部隊生產人員考核獎懲辦法（附問答） | 二三 |

十一、各部隊眷屬生產辦法（附問答）……………三五

十二

十三、製鞋機專案（附問答）……………三七

十四、製油專案（附問答）……………四一

十五、製醋專案（附問答）……………四六

十六、製鹽專案（附問答）……………四八

十七、生產蔬菜肉食專案（附問答）……………五〇

十八、紡織專業（附問答）……………六一

十九、製子彈袋手擲彈袋專案……………六五

二十、打柴磨麵專案（附問答）……………六七

二十一、種棉麻葫蘆小麻大麻穀子大麥豌豆小麥專案（附問答）……………七〇

乙、各部隊機關官兵生活互助指示問答……………八三

丙、組政軍教各機關自給自足實施辦法……………一〇三

丁、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自給自足實施辦法……………一〇五

甲、部隊自給自足草案

子 章 則

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

一、為增加各部隊生產做到生活上之自給自足以鞏固並發展抗戰力量計特訂定本大綱

綱

二、各部隊官兵生活用品除糧服薪餉副食等照舊發給外其餘應由官兵勞動所產成品補充或交換應用以改善其生活

三、各部隊官兵每日除擔任抗戰勞動八小時外應從事生活勞動四小時其間任務關係擔任抗戰勞動時間較長或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參加生活勞動者得酌情少減免除

四、每大四小時生活勞動所得應歸個人享受每小時應產成品若干暫由本部隊官兵共

同議定

五、生產品種

甲、可能製造的鞋襪手巾油膏醋蔬菜麵條器（繩籠簸箕等）麵口袋擦槍布子
等，至彈袋手擲彈袋徵臂章毛口袋炊具鞍具掌錶漆槍油紙帳簿收發文簿信封信
同紙黑墨油墨毛筆筆帽洋火等其主要品種另定專案頒發

乙、需要換取的臘紙銀硃鐵筆等由軍械處複寫紙油印機鹽等由各部隊官兵剩餘
產品向地方合營社或平價購銷處換用

前項甲款各專案實施時由各部隊按實有人數詳擬辦法呈省經濟管理局核定實行

三、生產方式

甲、官兵手工製造及種植

乙、部隊設廠製造

丙、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製造或委託部隊高級司令部設廠製造或向外交換

前項生產方式就生產品種劃分之

七、生產工具 分官兵手工所需工具部隊設廠工具及省經濟管理局設廠工具三種官兵手工所需工具及部隊設廠工具之品種數量價格及購備價款之來源均詳各專案內省經濟管理局設廠工具之購備辦法另定之

八、生產開辦費 各生產單位開辦時所需開辦費得向省經濟管理局借貸將來由各該

生產單位分期歸還借貸及歸還辦法另定之

九、生產原料 以由官兵自種農作物供給為限則其未能種植或所產農作物不足供給

時由生產單位向當地或本戰區轄境內採購如當地及本戰區不出產或產量不足時向平價轉銷處購買

十、各集團軍軍師旅團營連各級組設經濟機構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另定之

十一、生產時期須適應季節及氣候之所宜並分別緩急妥定實施步驟以期發揮時效
加大產量實施步驟另定之

十二、生產場所對生產工具不易移動者應將生產場所設置於比較安全地帶其生產工具易於移動所有產品在生活上係屬日常所需隨軍生產比較便利者應儘量在駐地附近設置之

十三、各部隊自身不能生產之必需品應以本部隊剩餘成品向其他生產單位或平價購銷處換取

十四、各部隊奉令移防所有原駐地不能攜帶或攜帶不經濟之未完成生產品生產工具及繼續經營不經濟之生產場所得據實估價移轉於接防部隊其無接防部隊者得酌量情形就近移交地方行政機關接收或移交省經濟管理局派人接收之

十五、為加強生產效率省經濟管理局應隨時發動競賽鼓勵生產並每半年選派檢查人員前往各生產單位考查督導以策進行競賽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十六、前條派出檢查人員應將檢查各生產單位生產成績彙報省經濟管理局彙核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七、部隊眷屬勞動及享受辦法另定之
十八、本大綱自令發之日實行

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步驟

一、生產品種之分類及舉辦時期

甲、官兵手工製造類
乙、官兵買辦類

子、品種分類

鞋襪手巾子彈袋手擲彈袋麵口袋擦槍布蔬菜織織器農作物（各項原料

前項指定品種以外如各部隊官兵有特殊技術或就所駐地氣候適宜生產其他物品者得另擬實施計劃送候核定

五、舉辦時期

(一) 棉麻製品如鞋襪手巾子彈袋手擲彈袋麵口袋擦槍布等類所需棉

麻及油醋醬等所需葫蘆小麻大麻谷子大麥豌豆小麥並蔬菜統於三十二年一月開始準備同年春耕時耕種種植各種農作物專案另定頒發但駐地不宜種植者應改種其他適宜農作物

(二) 在部隊耕種農作物未收穫前除子彈袋手擲彈袋由長官部籌辦外各部隊應先着手製做鞋襪手巾麵口袋擦槍布所需原料及工具應照各專案規定辦理努力走上自給自足之路

(三) 三十二年農作物收穫後各部隊生活勞動所需原料(農產物)均應使用本部隊所產者或以本部隊所產者交換使用並自三十三年起自製子彈袋手擲彈袋實行自給自足

(四) 製做毛襪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辦所需羊毛儘先利用本部隊養羊剪下之毛不敷若干由各生產單位自行採購於三十二年九月開始製做

(五) 編條器如簸箕筐子等籠等統於三十二年三月起開始進行調查需要數量徵求技術員兵準備所需原料於三十二年內按各種原料適用時期分別編製完成

乙、部隊設廠製造類

子、品種分類

油、醋、醬、養羊

丑、舉辦時期

(一) 油、醋、醬於三十二年二月開始籌辦同年四月分別設坊製造製

油醋醬等專案另定頒發

(二) 養羊於三十二年二月開始籌辦同年五月按規定數目將羊補齊養
羊專案另定頒發

丙、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製造或委託部隊高級司令部製造類

子、品種分類

炊具鞍具掌櫃漆油麻紙賬簿收發文簿信封信紙黑墨油墨毛筆筆帽
火毛口袋織臂章（此項或向外換取原料發由各部隊自製）

丑、舉辦時期

(一) 於三十二年三月健全或擴大炊具鞍具掌櫃造紙油墨坊紙等製造
廠於六月底完成

(二) 於三十二年三月籌設或委託外部設立筆墨火柴擦槍油毛口袋等
製造廠於八月底完成

(三) 於三十二年八月後繼續籌設可能建立之其他製造廠

二、基金估計及籌撥時期

甲、省經濟管理局及各部隊設廠暨官兵手工製造所需開辦費應於三十一年十二
月底以前核算估計確數向各銀行洽借

乙、各生產單位所需開辦費應於籌備期間陸續撥給於開工前完全撥足

三、省經濟管理處對部隊自給自足應辦事項之準備及實施時期

甲、訓練人員（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三月底）

子、確定各部隊各級經濟機構負責人員

培訓生集中專別訓練各級負責人員

乙、審定各部隊主要產物及需要生產數量分飭各生產單位依照製做並督飭種植農作物免誤農時（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三月）

丙、招收省經濟工廠之技師及工匠（三十二年三月開始辦理）

丁、籌設紡織軋花彈花木工鐵工種菜等可能製造之工具製造廠或技術生產隊及向外購買織機織布縫紉等不能製造之工具（三十二年二月至同年六月）

四、各部隊經濟管理社應辦事項之準備及實施時期

甲、發動官兵各就興趣選擇生產項目由各生產單位統籌分配工作（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三月）

乙、各就實有人數及需要比照頒發各生產專案所定標準擬定生產品製造辦法（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二月）

丙、統計生產事業所需工具種類及數目儘免設法自行籌購或借用其需款較多無力購得之工具請省經濟管理局酌量借給開辦費（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三

丁、勘察設廠地址（不便移動之廠坊設置較安全地帶）及種農作物需用地畝同

時辦理租用手續（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二月）

戊、採購原料發動工匠技師如部隊中無此項人才得呈請省經濟管理局核准後選

派專人並就生產業務需要開辦手工業務訓練班（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三月）

五、督導檢查時期（三十二年四月至同年五月）

甲、兩省經濟管理局組織督導檢查團分赴各部隊督導檢查其生產工作實施進度
情形

乙、督導檢查團之組織及工作方式暨任務另定之

六、各部隊經濟機構組織章程

一、本章程按照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二、各部隊生產機構及系統職責如左

子、團設經濟管理社、省經濟管理局之命管理所屬生活互助社及生產小組一切

鄉生活互助社下設若干生產小組一週生產事宜
及大體及耕業生產種類多少而定設出點
及獨立部隊均此照辦設經濟管理社集閩軍本部軍本部
及猶是所屬之大陸均此照辦設生活互助社

已、集閩軍各部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司令部直屬之經濟管理分社一週生產經
營、營管齊同之於直屬上級經濟管理社之營運會計全權會計室
三、經濟管理社之編制及各項人員之職責並於此全權會計室
子、設社長二人由部隊主官兼任全權政務大臣

四、集閩軍二大指揮經濟管理局委派經濟處長籌劃全社一切生產及產物交換事
務並負責之營運會計室由軍主官兼任全權會計室

審、設檢閱科于大指揮經濟管理局審核審查的部隊審核專門坐處檢閱者兼係
手，要時參請省經濟管理局參政委員審查人報該辦事處

卯、設會計員一人由省經濟管理局委派加入部隊軍需處辦理全社會計及審核所
事、屬互助社（經濟分社）會計報告事宜並由部隊軍需處協助之減壓
辰、設幹事二人分社設一人由省經濟管理局委派辦理之命辦理全社生產

一、設社指導改進採辦原料接收成品向外交換用品及保管運輸文書等事宜。由已、設辦事員二至四人由經理商承社長在部隊中選派兼任協助辦事辦理一切事宜。

二、經濟管理社（分社）經費由省經濟管理局撥發經費表另定之。
未、生產廠所、生產範圍較大或生產方法較為繁重者應專設廠辦理其機構接種

該生產種類及範圍適宜規定呈由省經濟管理局核定。

四、生活互助社之編制及各項人員之職責如左

子、設社長一人由部隊主官兼任總理全社一切事宜。

子、設會計員一人由社長在本部隊內選拔兼任辦理全社會計事宜。

貴、設辦事員一人由省經濟管理局委派承社長之命辦理全社生產及採辦原料收集成品交換用品並保管運輸文書等一切事宜如必要時並得由互助社長在本部隊中選派兼任辦事員一人協同辦理。

卯、互助社經營專任人員薪餉由省經濟管理局發給外其餘公雜等費由生產成員酌加管理費內開支。

五、生產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組員推選但普通營之小組其組長由營長兼任。

六、經濟管理社（分社）生活互助社均設監察員負責監察全社一切事宜其編制及職

責如左

子、經濟管理社（分社）設監察主任一人由軍事進步保證主任委員兼任監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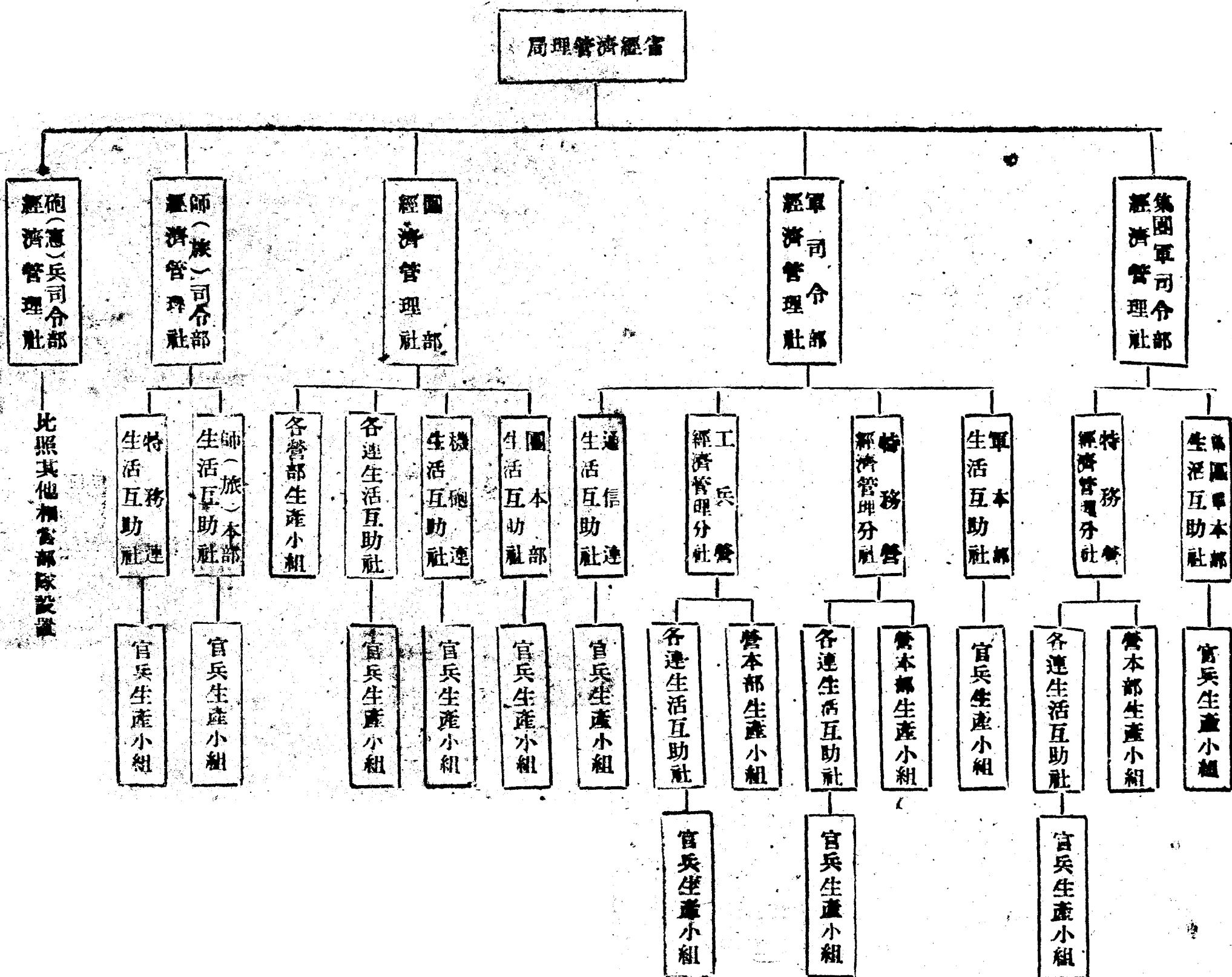
二人由部隊政務會議在軍政幹部中各選一人兼任

五、生活互助社設監察員一人由軍事進步保證委員兼任

前項監察人員服務辦法另定之

七、本章程自令發之日施行

—121—



經濟管理社編制經費預算表

| 職別 | 階級 | 額數 | 單 | 計合 | 計 | 備 | 薪 | 考 |
|------|-----|-----|---------|------|------|------|------|------|
| 社長 | 經理 | 中上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副 | 上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上級 | 中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中級 | 下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幹事 | 少校 | 若干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幹事員 | 少校 | 若干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監察主任 | 二至四 | 三 | 一〇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 監察員 | 三 | 一 | 六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傳事 | 一等兵 | 一 | 六五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 合計 | 官佐 | 四 | 五二六五 | 六五〇 | 六五〇 | 六五〇 | 六五〇 | 六五〇 |
| | | | 兼職官佐未計入 | 專設 | 兼任 | 兼任 | 兼任 | 兼任 |

儘先由部隊中內資動
兼任必要時荐委專人

監察主任

傳事

合計

幹事員

監察員

社長

經理

副

| 其 他 費 | | 士 兵 副 食 費 | 一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辦 公 費 | |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官 兵 醫 藥 費 | |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土 兵 草 鞋 費 | | | | 一 | 一 | 一 |
| 人 員 醫 藥 費 | | | | 五 | 五 | 五 |
| 人 員 醫 藥 費 | | | | 一 | 一 | 一 |
| 士 兵 草 鞋 費 | | | | 五 | 五 | 五 |
| 官 兵 不 敷 費 | | |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醫 藥 費 | |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士 兵 不 敷 鞋 費 | | |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 食 鹽 費 |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合 計 | | | | 一九一〇 | 一九一〇 | 一九一〇 |
| 各 扣 應 各 | | | | | | |

除扣實發

七四〇九〇

附記

經濟管理分社編制經費預算表

| 職別 | 階級 | 額數 | 薪計 | 合計 | 餉計 | 備考 |
|-----|-------|-------|-------|-------|-------|-----------------------|
| 社長 | | | | | | 兼任 |
| 經理 | 少(中)校 |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 技師 | 若干 | | | | | |
| 會計員 | 上尉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專任 |
| 幹事員 | 上尉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專任 |
| 辦事員 | 上尉 | 二至四 | | | | 備先由部隊內發動兼 任必要時荐委專人 |

監察主任

兼任

監察員

二

八〇〇○兼任

傳情事

一等兵

六五〇

三〇六五〇

專謀

合計

官佐

三

三〇〇〇

三〇六五〇

兼謀

其他其

士兵副食費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兼謀

辦公費

官兵醫藥費

四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兼謀

官兵草鞋費

官兵草鞋費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兼謀

費用

合計

一

一八〇

一八〇〇

兼謀

預算總計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兼謀

人員醫藥費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兼謀

士兵草鞋費

六〇〇

六〇〇

官兵不敷費

四
五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扣各款

士兵不敷鞋費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食鹽費

一一〇

一一〇

合計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除扣實發

四七一四〇

四七一四〇

附記

生活互助社編制經費預算表

職別階級

人數

薪

計

合

計

餉

備

考

職長

一

單

計

合

計

備

乘任

會計員

辦事員

支中尉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專任

辦事員

一

一

一

一

兼任

警察員

一

一

一

一

兼任

合計

專任

二或四

一

八〇〇〇

兼任

官兵醫藥費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兼任

其他費用

合計

一

一

一五〇

兼任

預算

總計

一

一

八二五〇

兼任

膳宿

官兵不

一

五〇

五〇

兼任

扣

各

除

扣、實發

合

計

八一

五〇〇

附 一、公雜等費由管理費內開支

記

附
問答

一、問：什麼時交換

答：集產物的成品除本部隊使用外可向附近合聯社或合作社換取合作券以資開
支。付軍械及購買原料工具等費官兵收到工價後亦可持券向合聯社或合作社購
買，更必滿足。

二、問：剩鹽產品是否可向上述處交換

答：後來鹽業公司社會合聯社等原則如舊他處交換產物必要時亦無不可但事實

上不如換成當地會作券匯往他處購物比較便利

三、問：生產下的成品先儘本部隊使用以什麼為範圍

答：以一箇經濟管理社所屬為範圍

四、問：各司令部及團本部直屬小部隊與戰時增員小單位其經濟生產機構如何

答：併入其司令部或團本部

五、問：所設技師若干人是否有一定額數

答：看需要多寡而定沒有一定額數

六、問：各經濟管理社生活互助社可否每禮拜召開社務會議一次檢討計畫全盤工作

由社長經理技師會計幹事辦事員等參加社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經理任主席

答：可以

七、問：本互助社的官兵用本互助社所產品是否亦加管理費

答：不加

八、問：如此本互助社產銷相抵無剩餘成品時公雜等費如何開支

答：由各生產小組分擔

各部隊官兵生活互助辦法

一、各部隊官兵應在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之據第一條甲款子項規定品種範圍內各就本人興趣及能力所近向生產互助社自由報告願任某種生產由生活互助社負責分別編為若干生產小組如有特殊技能其生產品為必需品者得臨時增加之或報經濟管理社調用

二、各組員逐日勞動時間及所產成品應報交生活互助社隨時登記每十天結算一次不足者應責令於下旬內補用休息時間努力補足

三、各種產品工價以包件製做為原則其不能包件製做者亦應將每小時應交數量若干預先規定按量發價

四、各種產品各應估工若干小時應由經濟管理社召集所屬生活互助社各生產代表會商決定實行（有專案者參照專案）

五、各部隊官兵因抗戰勞動時間較長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擔任生活勞動時除由省經濟管理局規定減少或免除者外得由各生產小組全體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免除之

六、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生產事業開辦費借發及歸還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開辦費係指開辦時所需工具原料種籽等費而言由省經濟管理局據准借給

三、各部隊經濟管理處（分社）向省經濟管理局請借開辦費時應由出席部隊政務會議人員及經理會審將舉辦生產事業之詳細計劃確實需款數目一併報核

四、各經濟管理處（分社）生產互助社對開辦費不得有下列情事

甲、浮濫開支

乙、扣留不發

丙、挪作別用

丁、無故延誤時日減低效額

犯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一者以舞弊論犯丁款者按減低效額貲金並補

五、各項開辦費之開支情形應分別於開始生產後一個月內呈報或轉報省經濟管理局備查

六、各項開辦費之歸還原則如下

甲、採分期歸還剝其應分期數及期間長短並每期應還成數均由省經濟管理局分

計按其季節或產銷週轉情形等具體規定之

乙、應還成數應計入生產成本內按期提出。

丙、借用及歸還時之餘額計算以各當時之合値為準

七、各經濟管理處（分社）生活互助社對所指開辦費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按

財政部或照數歸還時應詳細陳明請求核辦

八、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附一、問答

一、問：生產需空口是否亦列入開辦費內，借款購賣等專案內定有特資並規定借款購買者准予借款購買未定入專案事實上確有需要者隨時借用，利用公畜均可。

二、問：開辦費用規定原料費以多少時候生產所需為標準

答：以一次生產並能週轉再生產為標準

三、問：生產品已消費如何還能週轉再生產

答：官兵所得以工價為限減了多少工價付多少工價用產品時以合作券購買並不將產品分給官兵消費

四、問：種地所需肥料是否列入開辦費內

答：不必列入開辦費內應由部隊自行設法收集

五、問：舉辦各項生產計劃是否通過各該級政務會議

答：必須通過政務會議

六、問：按開辦費之歸還原則規定借用及歸還時之數值計算以各當時之合作券比價

歸還如歸還時法幣跌價甚鉅借款者是否吃虧甚大
答：不吃虧因所借之款已購買實物並從事生產歸還時法幣雖跌價實物並不跌價

數不吃虧

各部隊生產事業移轉辦法

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輯條訂定之

各部隊調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所經營之生產事業移轉之

(一) 生產工具廠所不能移動者

(二) 路程較遠交通不便輾轉運輸易致生產工具及成品原料等損失較重及不經

濟者

(三) 新駐地區無法從事該項生產或從事生產不便者

(四) 留人繼續生產就經濟上估計不合算或妨礙接替部隊從事生產者

三、前條調防部隊應移轉之生產事業由左列部隊機關接辦之並於接辦完竣會報備查

(一) 有接防部隊者移轉於接防部隊

(二) 無接防部隊或接防部隊接辦困難者呈明省經濟管理局移轉於地方行政機

(三) 地方行政機關經營不便或省經濟管理局認為有收辦必要時移轉於省經濟
管理局

四、各部隊生產事業之移轉接收應由省辦公室委員會辦公室會議時請由移轉部隊及接防部隊
（當場行政機關）各直接上級政務會議派員，同雙方政務會議人員組織評價委
員會據當時生產情形及現時市價核實評定價格交接之其由省經濟管理局接收者
移轉部隊應遷移轉物品或工具繳所原設備花費及所耗工料等報由省經濟管理局
派員核定接收之

五、移轉部隊不願移轉接防部隊或地方行政機關不願接收應各向省經濟管理局呈明
理由俟令辦理但係不得停止生產

六、移轉時如發現工具原料不經蓄意保管使用致有損壞情事其損壞部份應由該部隊
或省經濟管理局派出接收人員按損壞程度酌定虧耗價額歸原管部隊負責賠
補之

七、部隊奉令調防短期內仍回原地區或附近地區者在原地經營之生產事業應許
求不予移交

八、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附：問答

一

一、問：部隊移防不能移動之工具廠所應按法幣估價抑按合作券估價

答：按合作券估價

二、問：退真有添補與消耗按原價接收有吃虧或佔便宜情事如何處理

答：估價時應按添補及消耗情形增減之

三、問：生產設備雖不直接生產成品但對生產上有重大關係如溝渠道路房屋等移交

時可否估價

答：可接效用估價

四、問：在留人繼續生產經濟上估計甚合算而新駐地溫亦無法從事此項生產但妨礙

軍械部等之生產不交代行不行

答：此種情形很少如果確有妨礙接替部隊生產等應行移交

五、問：蔬菜等適時產品如交出去新駐地沒有種植並逾期不能再種不移交可不可

答：蔬菜係隨軍生產兵種植部隊開拔後留生產兵繼續辦理如合於經濟原則時可

不移交

六、問：各部隊生產事業移轉時所有技術人員是否移轉

答：如不移轉不能繼續生產時應移轉

各部隊生產事業監察人員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依各部隊經濟管理組職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各監察主任監察員應遵照各部隊自給自足各項章程及省經濟管理局所頒命令認真執行監察任務

三、各監察人員對於各該社產品品質之優劣數量之多寡及期限有無贻誤所需人力物力與否經濟保管產品是否妥適隨時加以考查並對開支款項認真稽核其有特殊情形需要向上級反映時隨時報告

四、各監察員負對於該社生產事項如有改善意見應儘量向社長經理提出商討必要時逕呈或遞呈省經濟管理局核辦

五、各經濟管理社（分社）生活互助社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監察主任監察員應詳報事實逕向省經濟管理局提起檢舉倘扶同穩固不報經發覺查實時應受連帶處分
六、各監察主任監察員如因怠忽職務或濫用職權致發生重大錯誤時應從嚴懲處
七、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附 聞答

- 一、問：各監察主任監察員執行監察時各社職員及生產組員等是否准其藉詞拒絕監察？
答：不准

二、問：監察人員爲便於稽核開支款項准否隨時索閱賬簿

答：准，但須於閱後蓋章

三、問：監察人員如與社內人員通同作弊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如何辦理

答：查明後從重懲處

四、問：監察人員考查後如社內人員要求由據證明其產物種數質量或無怠忽違法情

答：查時可查拒絕

答：應拒絕

五、問：各經濟管理社（分社）生活互助社奉到各項重要法令後應否會知監察人員

答：應該會知

各部隊生產競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各部隊生產競賽應分級舉行其分級及主管機關如左

甲、各團及集團軍司令部軍司令部（旅）司令部砲（憲）兵司令部及直屬長

官部獨立部隊等所設經濟管理社（分社）之生產競賽由省經濟管理局主辦

乙、各營所設生產小組及各連所設生活互助社之生產競賽由各該直接上級團經

濟管理社主辦

丙、各連所設生產小組之生產競賽由各該直接上級生活互助社主辦

丁、各集團軍司令部軍司令部及其他司令部所屬之營所設經濟管理分社之生產

戊、各集團軍本部軍本部帥（旅）本部團本部及獨立部隊所屬大隊所設生活互
助社並特務營工兵營本部所設生產小組之生產競賽由各該直接上級經濟管

理社主辦

理社主辦

三、前條所列各級競賽事宜均由各該級成立考評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

由各級自行規定

四、競賽時應就所有產品分別品質數量期限及所需人力物力並部隊本身條件與環境
關係五項比較記分記分標準如左

六、甲、品質佔百分之二十超過規定標準者酌加分數不及者酌減分數

乙、數量佔百分之二十超過應產數量者酌加分數不及者酌減分數

丙、期限佔百分之二十提前完成者酌加分數逾期未完成者酌減分數

丁、所需人力物力佔百分之二十比較經濟者酌加分數浪費人力物力者酌減分數

戊、部隊本身條件與環境關係佔百分之二十比較困難者酌加分數容易者酌減分

數

前項參加競賽單位產品在二種以上者所得分數以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各種生產事業比較其成績得酌量辦理之

五、評定競賽成績以左列兩點為根據

甲、各該級檢定結果

乙、名下級競賽報告

六、各級競賽時期由省經濟管理局於每年度終了後以命令規定通飭舉行但某項生產應按季節舉辦或有其他必要者得臨時以命令行之

七、各級競賽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以分數多寡定前後並兩後分等級但分數相同按百分分等不在同一等級者得列入較高等級增加名額

三甲等佔百分之十

乙等佔百分之二十

丙等佔百分之三十

丁等佔百分之二十

戊等佔百分之二十不列

八、各級競賽獎勵標準如左

甲、省經濟管理局獎勵標準

乙等 長官題字獎勵

丙等 傳令嘉獎

丁等 不獎

乙等 其他各級獎勵標準由各該級自定

九、辦理競賽費用除省辦者由省經濟管理局開支外其各級舉辦者由各該級貨物管理
費項下開支呈報上級備案

十、各級競賽會應將競賽結果由委員全體署名蓋章呈報各該上級備查

十一、為保證各級實行競賽確實計於舉辦時各該上級得臨導派員參加考評

十二、為鼓勵個人努力生產應於每次競賽時由各經濟管理社（分社）就本社所屬生
產員中選出最優者一名將其姓名及勞動所得產品數量品種所需原料勞動時間
並附樣品呈報省經濟管理局由省局選擇其最優者數名予以特別獎勵

十三、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生產檢查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較舊各部隊生產情形採分級檢查制其主辦機關為各該級之上級機關

三八 各種生產事業之檢查要點如左

- 甲、是否合於規定品質及優劣相差情形
- 乙、是否合於原定數量與超過或不及之數
- 丙、是否如期完成並提前或遲緩日期
- 丁、有無多用或少用人力或物力情形及多用或少用人力物力各若干
- 戊、部隊本身條件與環境是否適於生產及生產難易之程度若何
- 前項檢查各要點如對某種生產事業有不適宜情形時隨時增減之
- 丙、各級檢查人員應儘量選派主管各該生產事項之人員擔任如有不敷再委派其他適當人員配合辦理
- 五、各級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製作詳細報告呈報參謀處機關核辦理如對所檢查之事項有改進意見時並應陳明以備採擇
- 六、各級檢查人員不得在法令規則以外隨意發表意見責令被檢查機關依據辦理
- 七、各種生產事業之檢查除依照自給自足實施大綱每半年檢查一次外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八、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各部隊生產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考核責任如左

甲、各經濟管理社（分社）社長經理監察主任由省經濟管理局彙總考核

乙、各經濟管理社（分社）技師會計員幹事辦事員由社長經理監察主任會同初

考報由省經濟管理局復考核定

丙、各生活互助社社長監察員由該管經濟管理社初考彙報省經濟管理局核定

丁、各生活互助社會計員辦事員及各生產小組小組長組員由該管生活互助社社長會同監察員初考報由該管經濟管理社復考核定

三、考核成績以分數計算其記分標準如左

甲、生產分數應按產品之品質數量完成期限及所需人力物力（成本）並部隊本身條件與環境關係五者平均記分各佔五分之一

乙、管理分數應按管理效果管理能力負責精神三者平均記分各佔三分之一

丙、純生產之組員完全按生產分數考核

丁、小組長以上之職員應按生產分數與管理分數各半計算考核

四、各單位實行考核時應參照生產情形之檢查結果與競賽成績辦理之

五、考核等級分左列五等

甲、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乙、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丙、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丁、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戊、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六、獎懲標準如左

甲、考列甲等者記名升用或記大功

乙、考列乙等者記功或嘉獎

丙、考列丙等者不獎不懲

丁、考列丁等者訓誡或記過

戊、考列戊等者記大過罰薪或降級

前項考列丁等以下者如有特殊原因未能照原計劃實行事前呈明經查確係不可抗

力之影響者酌予減免懲處

七、每年考核一次於年度終了舉行其任職未滿三月者不予考核

八、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附 聞答

一、問：三項甲款所說人力物力如何解釋

答：人力係指某種生產之所需人工而實物力係指某種生產之所需原料及工具之損耗等而言。

二、問：純生產之組員完全按生產分數考核如該生產員除自己努力生產外並能鼓勵他人生產情緒是否亦列入考核之內

答：應該隨時專案請獎不必列入考核之內

三、問：二等兵考列戊等應降級時無級可降應如何處

答：將其休息時間調充苦役一星期

四、問：各級經濟機構兼任人員之獎懲核定可否併入其主管機關彙案辦理

答：如無升去問題者仍由各級經濟機構負責獎懲以專責成其有工作特別努力或工作特別怠忽有必要時得提請其主管機關辦理

各部隊眷屬生產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部隊自給自足實施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部隊眷屬應一律從事生產生產種類如左

甲、紡紗

乙、織布

丙、總評
丁、其他

三、前條生產所需原料以眷屬自備為原則無力自備者由各該部隊政務會議決定後交由生活互助社撥給以所交成品分期抵還所需工具如部隊生活互助社有空餘時得借用之

四、部隊眷屬所產物品交各該部隊生活互助社或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接收換取所需物品或合作券歸個人享受

五、各該部隊生活互助社社長對於本部隊眷屬生產勤惰產品優劣應隨時考查督導獎勵糾正並收實效

六、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施行

附一 問答

一、問：眷屬生產所需原料如自身有力自備仍向公家請求撥給時應如何處理

答：不必撥給

二、問：眷屬借用生產工具如公家無空餘時應如何處理

答：可暫借其他生產俟有空餘時再行借給

三、問：眷屬是集中駐地生產還是分住生產

答：按其實際環境集中適宜集中生產分住適宜即分住生產
四、問：眷屬係合作生產抑係各自生產

答：以各自生產為原則如願合作者也很好

五、問：眷屬生產原料由公家撥給時應該撥給多少並如何以成品抵還
答：以能週轉生產為原則交來成品由成品價內扣還

六、問：眷屬損壞或遺失公家工具該如何

答：責令分別修補賠償

七、問：眷屬應否強制勞動

答：應鼓勵不必強制

丑 專 案

製鞋襪專案

一、製做單位 以一千五百人為一單位

二、鞋襪需量

三、鞋每人每年六雙以一千五百人計年需九千雙

乙、襪每人每年四雙以一千五百人計年需六千雙

1. 純襪 每人每年三雙共四千五百雙
2. 毛襪 每人每年一雙共一千五百雙

三、原料品種數量及價格

甲、鞋（帶繩編造者） 製鞋原料鞋幫可用各部隊舊存棉軍服套花捻繩編製鞋底利用破爛軍服墊襪仍用麻繩編成每鞋一雙需麻三兩以九千雙計共二萬七千兩折一千六百八十七斤半每斤以十二元計共需價款二萬零二百五十元

乙、綫襪 每雙需線二兩以四千五百雙計共九千兩折五百六十二斤半官兵自紡另有紗線專案

丙、毛襪 每雙羊毛六兩以一千五百雙計共需羊毛九千兩折五百六十二斤半每斤以八元計共需價四千五百元

以上二宗共洋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由省經濟局按半數借給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分期歸還每人平均八元二角五分

四、工具品種數量及價款

甲、裁刀十四把每把需洋五十元共計七百元（團營部各一把十個連各一把）
乙、剪刀二十八把每把需洋二十元共計五百六十元（團營部各二把十個連各二

丙、錐子二十八個每個需洋五元共計一百四十元（全右）

丁、夾板二十八具每具需洋八元共計二百二十四元（全右）

戊、編鞋錐子十八個（據當工人數計算每人一個）每個需洋五元共計四百四十元

己、針二百五十個（大七十五個小七十五個）每個需洋二角共計三十元

庚、線襪由省經濟管理局統籌設廠辦理發交平價購銷處運往各地由各部隊以所紡之線逕行換用不備工具惟毛襪需手工針二寸村每付需洋二元計共四十元以上七項共計二千一百三十四元每人平均一元四角二分三厘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五、工作需時

甲、鞋 每編一雙摻繩縫製底上鞋各項工作共需四十二小時九千雙計共需三十七萬八千小時每月平均三萬一千五百小時

乙、線襪 由各部隊所紡之線向織襪廠換用紡線需時詳織布紡線專案

丙、毛襪 每雙需工二十四小時以一千五百雙計需三萬六千小時每月平均三千小時

以上兩項每月共需三萬四千五百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生活勞動時間百分之一九，

六、準備及開始時期

甲、鞋 三十二年一月爲準備時期三月開始製做

乙、毛襪 三十二年五至八月爲準備時期九月開始製做

附 開答

一、問：各部隊穿鞋中央發有鞋費爲什麼要自己做

答：每人每年需鞋六雙按現在鞋價每雙至少四十元全年共需二百四十元中央每年每人只發鞋費二十八元八角如何能够必須自做才能够穿

二、問：做鞋不用布製爲何要用棉繩編造

答：編鞋棉繩是用舊軍服內套花不需錢買比較經濟編成之鞋格外結實比較耐用
如全用布做小時紡紗織布需工甚多且找不下如此多之種棉地

三、問：編鞋士兵多數不會應如何辦理

答：這種編鞋工作極其簡單官兵有兩三個小時即可學會各部隊用一顆谷子辦法
先指定一人與會再由他傳習大家半月工夫即可都會

四、問：編鞋工具所定數目應如何分配使用

答：編鞋工具是按一千五百人中各小單位各分一把或兩把估計但這種估計在事
實上可靈活運用不必拘泥

五、問：鞋底所用織麵沒有製定如何辦理

答：鞋底一雙需織麵二兩每年需六雙共需織麵十二兩每人全年食糧稍加節省，即再不論使用不必另行規定。

六、問：士兵時常動作襪子年發四雙實不够穿如何辦理

答：襪子三個月一雙只襪底易破動補襪底就不成問題。

七、問：編髮毛襪已成普遍手工業各部隊士兵多數不會應如何辦理

答：編髮毛襪已成普遍手工業各部隊會編者頗多如有不會大家互相傳習即可。都會

八、問：士兵用鞋毛襪均係手工自做爲何絲襪子要省經濟管理局製做敘他紡線換用

答：手工織襪兩日一雙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製做每織襪機一部每日可織襪五齊（即六十雙）兩相比較手工織襪費時太多如今各部隊買機自織每織襪機一部需款一千餘元用錢過多太不經濟所以要由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辦理。

九、問：不以錢換以其他產物換行不行

答：行、不以物換以合作券換亦行

製油專案

一、製造單位：九千人爲一單位，由省經濟管理局按照部隊駐防距離產料地區及需要情形，統籌計劃指定部隊設廠製做。

二、選定廠址：就運輸省力，並較安全適中地帶，由指定部隊，自行選定。

三、需油數量：

甲、食油——每人每年食油一斤計算，每月需油一兩三錢三分，一千五百人，

每月共需油一百二十五斤，九千人月需七百五十斤，年需九千斤。

乙、燈油——一千五百人，需燈一百五十二盞，每盞每日需油三錢，每月需油九兩，一百五十二盞，月需油八十五斤半，九千人月需油五百一十三斤，年需六千一百五十六斤。

以上兩項全年共需油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斤

四、原料品種數量及價格：

甲、食油——葫蘆每官斗搾油三斤，小蘇子每官斗搾油二斤四兩，以用葫蘆三分之一用小蘇子三分之一計算，九千斤油共需葫蘆二百一十八石一斗八升，每官石估價三百五十元，共價款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小蘇子一百零九石零九升，每官石估價三百元，共價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兩宗合計需款十一萬零九千零九十九元。

乙、燈油——大蘇子每官斗搾油四斤，年需六千一百五十六斤，共需大蘇子一

五十三石九斗，每石估價三百元，共估價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元。

以上兩宗全年共需洋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元。

五、工具品種數量及價格：

甲、二尺八寸磨兩盤，每盤估價一千元，共二千元。

乙、油樑一條，估價一千元。

丙、尺八炒鍋一個，估價二百元。

丁、二尺蒸鍋一個，帶三箇籠、籠子、鐵蓋等全套，共估價七百元。

戊、絡子一具（三套），估價二百三十元。

己、鐵箍六個，估價四百二十元。

庚、繩繩、簸箕、火柱、杓子、罩籬、碗、筷等零星傢具，共估價三百五十元。

辛、驥子貳頭，每頭估價五千元，共壹萬元。

壬、套板二付，大甕二個，共估價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需洋一萬六千元。

六、燒炭及牲畜草料：以麻糬變價抵補

七、需用人工：按照上述設備，每月約可製油一千五百餘斤，全是以工作十個月計，可產油一萬五千餘斤，炒籽蒸糉包油看磨等事，每日需工六十小時，每月以

工作二十五日計，共需工一千五百小時，佔九千人生活勞動時間百分之一。三九，即每一千五百人，每月需製油時間二百五十小時。

八、準備及開辦時期：自三十二年二月起至三月底為準備時期，四月份起開始製造。

九、開辦費：開始需用工具費一萬六千元，三個月原料費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元，共五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每人平均六元零九分一釐，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附 問答

一、問：製油以九千人為一單位係指什麼單位？

答：以六個一千五百人的單位成一單位。

二、問：為什麼以九千人為製油單位？

答：因為油廠工具需費較多單位人數少設立太不經濟。

三、問：一千五百人需燈一百五十二盞如何估計？

答：除上級長官辦公室事實上一人或數人需燈一盞外其餘係按每十大一盞估計

由各部隊斟酌實際需要靈活配備。

四、問：製油原料原定葫蘆三分之二小麻三分之一如無葫蘆小麻時應用何種原料製

答：食油原料最好是盡用葫蘆其次三分之二葫蘆三分之一小麻攪和製造如無

葫蘆蓋用小麻亦可如葫蘆小麻均無時花生核桃仁芝麻棉籽菜子等均可代替

五、問：燈油原定以大麻製造無大麻時可否改用其他原料

答：燈油以用大麻製造為最經濟無大麻時用小麻棉籽菜子等均可

六、問：油樑等必要工具如一時購不到如何辦理

答：應向人民借用或租賃如租借不到時可用小規模工具製造便補救

七、問：原案規定炒籽蒸粉看磨包油每日共佔工六十小時係如何估計

答：炒籽需要二人每人每日十二小時共為二十四小時蒸粉一人十二小時看磨一人十二小時包油一人十二小時共計六十小時

八、問：工具損壞或不能用時應如何修補

答：由設廠部隊以所餘生產品交換如因不可抗力損失過大過多設廠部隊所餘生

產品不足修補時再請省經濟管理局借款補充分期歸還

九、問：原案規定借給一個月原料費是否足敷運用

答：一個月原料製出之油即可調換合作券隨時換回原料此外尚有兩個月原料如

此周轉運用不難感受困難

十、問：各部隊駐地距油廠較遠駕運不經濟可否不用油廠之油

答：如駐地購買便宜時亦可向當地合聯社合作社購買油廠餘油交給所在地合聯社合作社換取合作券

製醋專案

一、製做單位：以一千五百人為一單位。

二、選定地址：就運輸省力，並較安全地帶，由部隊自行選定。

三、需用醋數：每人每日以用醋五錢計算，每月十五兩，一千五百人，月需醋一千四百零六斤四兩，全年共需醋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斤。

四、原料品種數量及價格：

甲、小米五十官石六斗三升，每石估價四百五十元，共價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

乙、大麥一十二官石六斗六升，每石估價四百五十元，共價五千六百九十七元。

丙、豌豆二官石六斗四升，每石估價四百五十元，共價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三宗共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

丁、工具器物數種其價格未估計用大鐵三十個，每個估價二百元，共價六千元。

大、需用人工：按照前列原料，全年分三次製造，由熬湯發醋，每次需工七百八十分小時，三次共需工二千三百四十小時，每月平均需一百九十五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生活勞動時間百分之一。〇九。

七、準備時期：自三十二年二月起，至月底為準備時期，並分三次製做，第一次

於四月開始，第二次於六月開始，第三次於八月開始。

八、開辦費：開辦費需用工具費六千元，第一次原料費九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共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每人平均十元零五角九分三厘，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附 問答

一、問：製醋是怎樣估工

答：按每人一天工作十三小時每天可熬米三官斗四升共用小米等原料六十五官石九斗三升計需工一百九十五天即為二千三百四十小時。

二、問：製醋原料如何搭配並每官斗小米能製醋若干

答：用小米十分之七大麥十分之二又小數點六豌豆百分之四據和製做例如小米四斗八升搭配大麥一斗八升豌豆二升半共可製成普通醋一百六十斤餘類推

三、問：製醋為什麼自四月開始

答：因爲天氣過冷，煥費柴炭較多，又不易發酵，所以定爲第一次是四月開始，第二次是六月開始，第三次是八月開始。

四、問：由發胚製成醃約需若干時日。

答：四月至八月天氣四十天可成，八月至十月天氣八十天可成。

醬專案

商務部

- 一、製醬單位：以二千五百人爲一單位。
- 二、選定廠址：就運輸省力並較安全適中地帶，由部隊自行擇定。
- 三、需醬數量：每人每日食醬二兩，全軍共計二千人，日需一百八十七斤半，年需二千二百五十斤。

四、原料品種數量及價格：

- 甲、估用白面八百斤，每斤價銀元，共洋三千二百元。
- 乙、估用食鹽一百二十斤，每斤價八角，共洋九百六十元。
- 丙、估用花椒大料等調料五斤，每斤價五十元，共洋二百五十元。
- 丁、估用楊糖十二斤，每斤價九元，共洋二百零八元。
- 以上共洋四千五百一十八元。

五、工具品種數量及價格

一、鍋、大鐵四個，每個估價二百元，共八百元。

二、磨八個，每頭一百元，估價二千五百元。

三、油壓機三臺，每台估價一千五百元。

四、壓床三臺，每台估價一千五百元。

五、壓瓦機一套，估價二百元。

六、需膠乳工，按照兩列原料計算，由蒸麵、發胚至製成約共需工六百四十八小時，

七、如分兩次製做，每次需工三百二十四小時，每月平均需工五十四小時，佔一千第一總五百人生活勞動時間三分之三。

八、準備及製做時間：自三十二年三月起至三月底，為準備時間，並分兩期製做，第一期於四月一日開始，第二期於八月一日開始。

九、開辦費：開辦需用江銀費一千三百元，第一次原料費二千二百五十九元，共三千五百五十九元，每人平均二元三角七分三厘，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十、開辦後以小點販賣自用，比號碼便價以規定一千五百人單位製做。

答：爲節省工具故以一千五百人爲製做單位

二、問：製醬共需工六百四十八小時係如何估計

答：製醬須先將白麵蒸成饅頭按每人一天工作十二小時每日約可蒸麵卅斤白麵八百斤需工廿六天八小時共爲三百廿小時發胚需七四天半爲五十四小時熬醬需工廿二天十小時爲三百七十四小時共六百四十八小時

生產蔬菜肉食專案

第一類 蔬菜

一、生產單位：由各部隊原有單位按人數多寡分別自種

二、需菜數量：每人每月以需菜七斤半計全年每人需菜九十斤以一百五十人計全年

共需菜一萬三千五百斤

三、種菜畝數：每十人種菜一畝以一百五十人計共種菜一十五畝

四、蔬菜數量：每畝平均以產菜一千斤計種菜一十五畝共產菜一萬五千斤除全年共

需菜一萬三千五百斤外尚餘一千五百斤作爲過節之用

五、種菜品種

甲、夏菜：菠菜夏白菜水蘿蔔小葱夏豆角

乙、秋菜：蘿蔔 胡蘿蔔 莴苣 白菜 山藥 豆角 南瓜

六、所需人手

甲、掘地：每掘地一畝約需四十小時種菜一十五畝內約計夏秋兩季種菜者五畝
需掘地兩次以二十畝計共需八百小時每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共需六十六個
日工又八小時

乙、施肥：每種菜一畝約需施糞二十駢馬每駢用大擔挑運送需分為四擔十駢共
為四十擔以種菜地面積整處平均二里計每小時可往返運送二次四十擔需二
十小時以二十畝計共需四百小時每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共需三十三個日工
又四小時

丙、下種：種各種時菜平均每畝約需人工十二小時種菜一十五畝再加夏秋兩次
之五畝以種二十畝計共需二百四十小時每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共需二十個日工

丁、鋤菜：鋤各種菜地每畝約需人工八小時種菜一十五畝再加夏秋兩次之五畝
其為二十畝以各種菜平均鋤二次計共鋤四十畝共需三百二十小時每人每日
工作十二小時共需二十六個日工又八小時

戊、收菜：各種時菜多隨時收取食用需工甚少起算山藥蘿蔔等秋菜需工較多每
畝平均以產菜一千斤計每畝約需十六小時以種秋菜一十五畝計共需二百四

三十小時每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共需三十個日工。已雜工種各種菜時除掘地施肥下種鋤菜收菜需用人工外尚有其他需用人工

之時每畝約需雜工十三小時種菜六十五畝再加夏秋二次之五畝共計二十畝

某處雜工須六十小時每畝工作十二小時共需二十一個日工又及少時

度合計以上掘地施肥下種鋤菜收菜雜工等六項全年共需壹百畝才八個日工

又四小時共為二千二百六十個小時

之處在辽鄉月平均計每月為一百八十八小時又王五三以一千五百人單價計

四十解月共需一千八百八十三小時合一百五十六個日工又十一人減去一時半

辛亥以上種菜所需人工係由隨軍生產兵擔任如隨軍生產兵有未補足者由官兵以

全發發動時間據從

七、所需工具
甲、工具種類：鐵鍬、鐵鎗、鐵鋤、鐵扒、鐵平地刮、糞箕、繩子

乙、工具數量：每種菜三畝約需鐵鍬、鐵鎗、鋤扒、平地刮、糞箕、繩子各一件以種菜一

十五畝計共需各種工具各五件

丙、工具價格：鐵鍬等五種工具每件平均約需圓壹百五十五元五種工具甚二十七五

元五個件其需工具費三千七百五十元糞箕每個約需價三十元五個共需價一百五十

元、糞箕五元總計五種工具需價五十五元總共需工具費三千九百二十五元

八、地租

每甲、糧租普通地每畝約需租糧小麥二斗半以種菜一十五畝計共需租糧三石七

斗五升

乙、錢租：普通地每畝約需租價壹百元以種菜一十五畝計共需租價一千五百元
以上兩項按一項計算（用糧租時不用錢租）

九、種籽

甲、種籽種類：菠菜籽、夏白菜籽、水蘿蔔籽、葫蘆黃籽、小葱籽、夏豆角籽、蘿蔔籽、
葫蘆黃籽、葛黃籽、白菜籽、山藥籽、豆角籽、南瓜籽

乙、種籽數量：菠菜小葱夏白菜水蘿蔔葫蘆黃青白等每畝平均約需種籽四

兩山藥每畝約需種籽二十斤豆角南瓜每畝約需種籽二升共種山藥六畝共需

山藥種籽二十斤豆角二畝共需豆角籽四升南瓜二畝共需種籽四升蘿蔔

白菜等五畝共需種籽三十兩（合一斤四兩）此五畝種夏秋二次又需種籽二

十兩

丙、種籽價格

山藥種籽

一百二十斤

每斤以一元計

共爲一百二十元

南瓜籽四升

每升以十元計

共爲四十元

豆角種籽四升

每升以六元計

共爲二十四元

蘿蔔黃籽

一百二十斤

每斤以五元計

共爲五百元

豆角種籽四十兩

（合二升半）

每兩以五元五角計

共爲二百二十元

以上四宗共需價四百零四元

十、肥料

甲、肥料品種：以用人糞為最佳其次驥馬糞羊糞均適用

乙、肥料數量：斟酌土地肥瘠酌量用之每畝平均至少需二十驥駄，每駄約二百斤，能多用更好。

丙、肥料價格：盡量利用本部各種肥料不需費用。

十一、時間

甲、準備時期：卅二年一月為準備時期須將地畝租妥搜購各種種籽並準備各種肥料。

乙、實行時期：卅二年三月至三月即須實行整理肥料並先掘地自清明節後即按當地氣候適宜種類分別下種。

十二、費用

甲、工具費：共需工具費三千九百二十五元。

乙、地租費：其需地租費一千五百元。

丙、種籽費：共需種籽費四百零四元。

丁、合計：總共需費五千八百三十九元。

第三編 肉食

子、需肉量數：每人每月吃肉二兩以一百五十人計每月共吃肉三百兩全年吃肉三千

六百兩（合二百二十五斤）

五、喂猪

- 一、喂猪單位：由各部隊原有單位按人數多寡分別自喂
- 二、喂猪數量：每三十人喂猪一口以一百五十人計共喂猪五口
- 三、喂猪飼料：以利用廢物為限如乾冰剩飯穀糠爛瓜爛菜榆樹錢西瓜皮等
- 四、喂猪人工：由炊事兵工作餘暇時間喂養
- 五、喂猪費用：猪娃一口約需價五十元五口共需價二百五十元
- 六、時間：自卅二年三月起準備購買猪娃買便後即實行飼養

寅、養羊

- 一、養羊單位：由高級部員集中牧養
- 二、養羊數量：以一千五百人計每十人養羊一隻共養羊一百五十隻如駐地養羊適宜人工有餘時可酌量多養
- 三、養羊飼料：盡間在野外牧放不需飼料夜間及雨天所需飼料儘先利用山藥蔓
南瓜蔓等並須割各種野草以備喂養
- 四、所需器具
 - 甲、器具種類：割草鎌刀牧羊剪
 - 乙、器具數量：鋸刀三把牧羊剪二把

丙、器具價格：鑄刀一把約需洋十五元三把共需價四十五元牧羊割一把約需價五元二把共需價十元總共需價五十五元

五、所謂人工：需牧羊夫二人割草夫一人牧羊夫一面收放一面割草以備夜間及雨天喂養割草夫專事割草每月需十二小時工九十個合四小時工三百七十個占一千五百人生活勞動時間千分之六

甲、購羊價：買羊一隻約需價一百元共買羊一百五十隻共需價一萬五千元
乙、器具費：器具費共五十五元

丙、合計：購羊及購買器具共需費一萬五千零五十五元

六、養羊時間

甲、準備時間：自三十二年二月起準備購買羊隻

乙、實行時間：買到羊後即實行牧放至同年五月將羊補齊

卵、養鷄

一、養鷄單位：由各部隊原有單位各自分別自養

二、養鷄數量：由各部自行酌定不限數量惟以不用食糧馬料喂鷄為原則

三、養鷄費用：由各部自行設法孵鷄不需費用

四、養鷄時間：以三十二年春季雌鷄孵卵時間為準備時期孵鷄出卵後即實行

辰、產肉量數

一、豬肉：一百五十人之單位喂豬五口即一千五百人可喂豬五十口除留母豬四口不殺外可殺四十六口每口以殺肉五十斤計共可產肉二千三百斤

二、羊肉：養羊一百五十隻每年擇殺不產羔之羊三十隻每隻以殺肉十斤計共可

產肉三百斤

三、合計：猪羊肉二種以一千五百人計可產肉二千六百斤以一百五十人計可產

肉二百六十斤除全年吃二百二十五斤外尚餘三十五斤作為過節之用

第三、需費總計（以一百五十人單位計）

一、地租 一千五百元

二、種籽 四百零四元

三、豬價 二百五十元

四、羊價 一千五百元

五、工具 三千九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七千六百廿四元除工具應使用舊有者或借用外其餘三千六百五十四元每人平均二十四元三角六分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附一 問答

關於種菜者

一、問：由各部隊按原有單位人數多寡分別自種係指何項單位而論，數目按編制人數抑係按實有人數？

答：原有單位係指原有之連營等單位人數係按實有人數人多的多種人少的少種。

二、問：每十人種菜一畝如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不足卅人者應種若干？

答：如二十一人之單位可種二畝一分如八十三人之單位可種八畝三分以此類推。

三、問：每畝平均產菜一千斤係指何種菜而言？
答：係指各種菜平均而言如種白蘿蔓山藥蛋產量較多葫蘆豆莢菜芹菜等產量較少平均每畝可收一千斤。

四、問：除案內所列各種菜以外其他菜可否種植？

答：所列各種菜係略舉數種實行種菜時可按地土情形種何種菜適宜可種何種菜不必泥於所列各種。

五、問：雜工作何用？

答：雜工係佔不可預計之工如白菜上生虫時需要捉蟲南瓜葫蘆等需要押條等工六、問：每三畝需鋤鏟等工具各一把種菜不足三畝之部分如何使用？

答：各種工具每種臺三畝需用一把係大略估計不足三畝之部分可由高級部分統籌與其他駐地較近部分互相使用各種工具應儘先利用各部分固有之工具如鍛鑄等各部分均有自可使用各部分向無之工具可向人民借用

七、問：地租分糧租錢租二種究竟何種爲宜

答：以用錢租爲宜如習慣上向係糧租人民之地非糧租不易租種時亦可採用糧租八、問：每畝糧租小麥二斗半錢租一百元係以何種地估計

答：係按優劣地平均估計如好地每畝一百二十元劣地每畝八十元平均爲一百元九、問：各宗費用由何款開支

答：工具以利用固有之工具爲原則部隊向無之工具盡量借用人民之工具不需費用地租費可向省經濟管理局貸款分期歸還種籽可盡量由各部分自行籌備必須購買者價款亦可向省經濟管理局貸款分期歸還

關於肉食者

一、問：每卅人喂猪一口不足卅人之部分如何喂養

答：不足卅人之部分如在廿人以上者亦可喂一口如人數喂二口有餘喂三口不足時只可喂二口以省飼料

二、問：各部所有廢物是否够喂所定喂猪口數

答：以利用廢物爲限用食糧喂猪太不經濟絕對禁止如廢物不足喂養所定口數時

軍少喂口數亦不准用食糧喂豬

三、問：除炊事兵外他人可否喂猪

答：原定炊事兵喂猪炊事兵餘時甚少只有喂猪可以利用其時間如其他人有暇時亦可喂養但不得耽誤本人原有工作

四、問：每年喂猪娃價款由何款開支

答：第一年買猪娃價款可向省經濟管理局貸借分期歸還以後可留母猪自產猪娃不需費用

五、問：養羊單位由高級部分集中喂養係指何級部分而言

答：係指連營以上之高級部分而言

六、問：養羊適宜地方可否多養

答：如駐地養羊適宜人工有餘時可酌量喂養

七、問：購羊價款由何開支

答：購羊價款由省經濟管理局貸款分期歸還但只限於第二年到時第二年逐漸連累無須再購羊隻

八、問：鷄由何項單位喂養

答：班排連營等均可喂養但以利用廢物喂鷄為原則不得用食糧馬料喂鷄

九、問：一千五百人之單位喂猪五十口留母猪四十一百五十人只喂猪五口應留母猪

答：吾農日一餐，嚼口一日或不招留一口母豬所產之肉不足食用時可以猪娃換肉不留母豬不能產豬娃奉以肉報猶娃絕以能自給自足爲原則。

十一、問：如能多產羊羔可否齊殺盡喚？

答：一百五十隻之羊隻義羊羔集如能多產羊羔除殺肉外不失十五隻之原數時

亦可酌量多殺如產羔甚少時亦須酌量少殺總以維持原數爲原則。

十二、問：耕種地畝耕牛隻數量如何準向省經濟管理局貸款分期歸還將由何款歸

返。重：退耕田者請繼續之，耕牛一頭每年請耕田一百畝，耕牛一頭每年請耕田一百畝。

十三、答：所借之款用產品內攤提歸還者上庫理當於三十日內付清。

三、本題總覽

糾紛專案四十一

二四三四二四二七直糾糾大項出錢一隻羊羔每年每頭銀洋二十錢，故只二十全一、紡織單位每戶一千兩鑄鐵鈔爲十單位每頭大七兩銀滿八十錢者二十七頭雜織二下線布織要滿一百六十二兩，每頭大七兩銀六十二三錢者二十七頭雜織二甲、線機每人每年二隻每隻需線二兩按一千五百人計共需線五百六十二斤半乙、手巾用布每頭銀滿十兩塊每塊每尺一貫本袋五尺二丈一千五百人共需七丙、草八百尺

丙、麵口袋用布 每年補充口袋一百三十八條每條需布六尺共需布八百二十八尺（每年關部及直屬部隊補充二十四條三個營部共補充六條九個連每連十二條共一〇八條）合計如上數

丁、擦槍用布 以步槍五百六十七枝每枝二寸手槍六十三枝每枝二寸衝鋒槍二十二枝每枝四寸輕機槍八十一枝每枝六寸擲彈筒八十一枝每枝二寸迫擊砲二門每門一尺二寸重機槍六挺每挺一尺二寸每月共需布二百零九尺二寸全年一千五百一十尺〇四寸

三、需棉數量

甲、線 錄前列需要數量每線一斤加消耗一兩共需淨花五百九十七斤十兩五錢
乙、布 依前列需布總數爲一萬一千一百卅八尺四寸每丈布一丈五尺需棉一斤
共需棉七百四十二斤半

以上兩項共需棉一千三百四十斤零二兩五錢除利用自種棉花四分之一（秋收後）外其餘四分之三計花一千零零五斤每斤按二十五元合價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三十二年照此辦理種棉完成後三十三年完全使用自種棉花）

四、工具種類數量及價格

甲、彈薈弓一具連皮弦二盤二百元

乙、紡花車等具每具連鐵籠九十元共一千八百元

丙、織布平機一部連梭籠七百五十元

以上三項共洋二千七百五十元由省經濟管理局借給分期歸還

五、工作時間

甲、彈花 每小時可彈花十三兩四錢共花一千三百四十斤零二兩五錢共需一千六百小時

乙、紡紗 每小時可紡紗四錢共花一千三百四十斤零二兩五錢共需五萬三千六百零六小時

丙、織布 每小時可織布四尺一寸七分共布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尺四寸共需二千六百七十一小時

丁、紡綿 每小時紡線三錢織綿需線九千兩共需三萬小時

以上四項共需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小時每月平均七千三百廿三小時佔五萬人總生活勞動時間百分之四，〇六八

附 問答

一、問：紡紗織布細緻費工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辦理比較好些為何？答：就棉紗說以手工（手搖機）紡成的為最好作經緯線都能用而且婦孺都能學

各處學會我們的官兵亦不難學會人人勝手不分兩事雖可工作是最經濟的一種；訓練紡織訓練員所帶來到處賣到的多是簡易紡織器皿出來不能作經織所以不由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而提倡官兵在各部隊內自行紡織

二、問：

答：如某一單位沒有會紡織的人應如何辦理

三、問：先派人到他部隊或通過行政機關村裏學習學會回來便可教給大家

四、問：紡織用土法子手工（平織機）做爲何織布不用土法子立機做要用平機呢

答：這種立機是小梭引線在繩軸拉往復織的速度較快在時間上說比立機經濟的

多立機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至多能織布一丈八尺小梭平機每日工作十二小時

織布五十尺費工時兩種布多所以要用平機

四、問：紡織用布爲何要買四分之三呢

答：本年（三十三年）種植九月份才有收穫九月份以割紗織粗棉在時間上赶不及利用自種棉花只有先由省經濟管理局借款買四分之三

五、問：紡下的紗織下的布如在部隊不需要時可否送交合作社或合作社換取合作券

答：可以

六、問：初學紡織及其他生產因技術拙劣不但成品率太低而且消耗甚大此種損失應如

何辦？
答：一、指戰員本人

答：由本人生產收入均勸發勵行

製子彈袋手擲彈袋專案

一、製做單位 以一千五百人爲一單位

二、需用數量

甲、步槍子彈袋五百六十七條

乙、輕機槍子彈袋三百二十四條

丙、手擲彈袋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三、縫製時間

甲、步槍輕機槍彈袋每條需四小時縫製八百九十一條共需三千五百六十四小時

乙、手擲彈袋每條需三小時縫製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共需三千五百零四小時

以上兩項共七千零六十八小時

四、需布數量

甲、步槍輕機槍彈袋每條需布五尺八百九十一條共需布四千四百五十五尺

乙、手擲彈袋每條需布四尺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共需布四千六百七十二尺

以上二項共需布九千一百二十七尺

五、需用顏料 用熟灰熟藍熟青混合染製每尺需顏料四分染布九千二百廿七尺共需

顏料三百六十五兩零八分每兩需合作券十一元共需合作券四千零一十五元八角
每分自三十三年起發做此項顏料以生產品交換按每小時勞動可得合作券五角四
千零二十五元八角八分之產品需勞動八千零三十二小時

六、需線數量

甲、步槍輕機槍子彈袋每袋需線三錢八百九十一條共需線二百六十七兩三錢
乙、手擲彈袋每條需線一錢五分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共需線一百七十五兩二錢
以上三項共需線四百四十二兩五錢

七、紡織需時

甲、織布需時 每小時可織布四尺一寸七分織布九千一百二十七尺共需二千一
百八十九小時

乙、紡紗需時 每斤綿一斤織布一丈五尺織布九千一百二十七尺共需綿六百零八
斤織布棉紡織每小時可織四錢共需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小時

丙、紡織下綢小時呼紡織三錢紡織四百四十二兩五錢共需一千四百七十五小時
以上三項共需二萬八千零六小時

八、上列第三第五第七各項均需時間四萬三千一百零六小時每月平均三千五百九十一
二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生活勞動時間百分之二弱

附

記

一、本案應製子彈袋手榴彈袋等三十三年開始製做所有工具除利用製
鞋工具外其餘應添購者因物價變動現時無法估計故未列入
二、本案額料項數按合作券計算係因三十三年已入自給自足之路額料
係以產品交換故按合作券計算

糧、背糧

(一) 每人每日食糧以小麥二九兩零五一計算每月共計八百七十一兩五錢三分
合同字官秤五十四斤・四七

(二) 每人每日背糧一次按規定往返共六十里背運六十斤每日按十二小時計每
小時可背運五斤

(三) 每人每月食糧五十兩五錢四七計需背運時間十小時又八九四

(四) 一千五百人每月食糧計需背運時間一六・三四一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

動時間百分之九・〇七八

糧、打柴

背糧打柴磨麵專案

(一) 每人每日需柴三斤(炭一斤半) 每月共需柴九十斤(炭四十五斤)

(二) 每人每日在三十里以內打柴能打六十斤在六十里以內背炭每兩日共背六

十斤一日平均三十斤每日按十二小時計每小時柴能打五斤炭能背二斤半

(三) 每人每月需柴九十斤(炭四十五斤) 計需打柴時間十八小時(背炭同)

(四) 一千五百人每月計需打柴時間二七〇〇〇小時(背炭同) 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十五

附、問題

(一) 每三人爲一組每日磨麥八官斗每官斗按同字官秤十三斤計共一百零四斤
每人平均能磨三十四斤·六六七以十二小時計每人每小時能磨二斤·八
八九

(二) 每人每月食糧五十四斤·四七計需磨麵時間十八小時·八五四

(三) 一千五百人每月食糧計需磨麵時間二八·二八一小時以隨軍生產兵擔任
如生產兵未補齊時可由官兵生浩勞動時間擔任或用官兵突擊打柴背糧膳
出時間擔任磨麵冰河

三、問：官兵都可去背糧

答：以往背糧由生產兵負責現在爲什麼要官兵背糧

答：現在實行自給自足人人都要勞動隨軍生產兵已經擔任磨麵種菜之事所以背

糧的事要官兵以生活勞動時間辦理

三、問：官兵每日生活勞動僅四小時按三十里地往返背糧需十二小時如何背法

答：背一次糧需十二小時（一日背回）可折算三日生活勞動時間所佔抗戰勞動八小時由其他兩日之生活勞動時間補足之

三、問：遇有作戰情況官兵不暇背糧如何辦理

答：應由師管區責成當地行政民運機關發動民衆背運之

三、問：官兵私牲口是否可以駄糧有無腳價

答：可以駄糧惟不喂公乾者才能發給腳價其數目以贍出官兵生活勞動時間所得工價爲標準計算發給

三、問：我們每天抗戰勞動八小時生活勞動四小時如何再能抽出時間來打柴背糧

答：打柴背糧都是佔用生活勞動時間

三、問：四點鐘打六十斤柴是不可能的甚至打一次柴就得兩天

答：四點鐘打不回來可按產柴地區距離遠近打一天或兩天都可

答：佔了生活勞動時間也算生產勞動至於享受上和其他人做生產勞動是一樣的
發合作券

九、問：佔了抗戰勞動怎樣辦

答：佔了多少抗戰勞動時間即拿以後多少生活勞動時間去補

十、問：打柴工作以什麼為單位誰來擔負

答：打柴工作以起伙全體人數共同負擔為準

十一、問：如打柴較容易每天打的超過規定或用不完時怎樣辦

答：超過規定由起伙單位自行處理（或出售或減少打柴時間）

十二、問：有的部隊人數很少距背糧地點又遠整日背糧打柴把生活勞動時間完全佔
法不能從事生產應如何辦

答：按規定在三十里以內背糧超過三十里時另發運費人數少的吃的糧少用
的時間也少

種棉麻 胡蘿蔔 小麻 大麻 穀子 大麥 豌豆 小麥 專案

四、種植單位 以一千五百人為單位
量、需用數量

甲、棉 以一千五百人計製綫織綢繡口袋手巾擦槍布子彈袋手擲彈袋等六種每年

共需棉一千九百七十九斤二兩五錢（詳製鞋襪紡織及製手彈袋各專案）

乙、麻 以一千五百人計每年衲鞋底共需麻一千六百八十七斤半（詳製鞋襪專

案）

丙、葫蘆 以九千人計每年需葫蘆貳百一十八石一斗八升（詳製油專案）以一

千五百人計每年需葫蘆三十六石三斗一升

丁、小蘇打 以九千人計每年需小蘇打一百零九石零九升（詳製油專案）以一千

五百人計每年需一十八石一斗八升

戊、大蘇打 以九千人計每年需大蘇打一百五十三石九斗（詳製油專案）以一千

五百人計每年需二十五石六斗五升

己、谷子 以一千五百人用醋計每年需小米五十官石零六斗三升（詳製醋專案）

一按小米六斗折合谷子一石共折合谷子八十四石三斗八升三合

庚、大麥 以一千五百人用醋計每年需大麥三十或官石六斗六升（詳製醋專案）

辛、豌豆 以一千五百人用醋計每年需豌豆或官石六斗四升（詳製醋專案）

壬、小麥 以一千五百人用醋計每年需白麵共三石（詳製醋專案）按小麥一官斗

可磨麵九斤十二兩計共需小麥八石五斗一升

以上九項共棉麻三千六百六十六石九兩五錢
糧食一百八十八石零八升三合

三、需用地畝

甲、畝數

(子) 棉 每地一畝以產棉花十斤計算共需地一百九十八畝

(丑) 麻 每地一畝以產麻二十斤計算共需地八十四畝

(寅) 葫蘆 每地一畝以產葫蘆二兩共需地一百八十二畝

(卯) 小蘇 每地一畝以產小蘇二斗共需地九十一畝

(辰) 大蘇 每地一畝以產大蘇四斗共需地六十四畝

(巳) 谷子 每地一畝以產谷子八斗共需地一百零五畝五分

(午) 大麥 每地一畝以產大麥六斗共需地貳拾一畝

(未) 豌豆 每地一畝以產豌豆三斗共需地柒畝八分

(申) 小麥 每地一畝以產小麥四斗共需地二十畝零五分

以上九項共計七百七十四畝平均按所屬各小單位駐地情形適宜分配耕種

乙、來源

(子) 荒地與人民不耕種之空地

(丑) 逃難走了者所留之地

(寅) 村公地

以上三種地如原有田賦時應多種畝數於夏秋兩季收穫後完納

四、需用時間

甲、棉

(子) 梢砍每畝共需工八小時

(丑) 糧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鐵繩三次每畝共需工十八小時

(卯) 打頂每畝需工四小時

(辰) 打虛枝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巳) 摘花每畝需工三十五小時

(午) 破花楷每畝需工十五小時

(未) 壓花每畝需工六小時

(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需一百零八小時一百九十八畝共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小時每月平均一千七百八十二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九九

乙、蔬

(子) 耙二次每畝需工八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勸一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辰) 打麻葉每畝需工十八小時

(巳) 濾麻葉晒麻剝麻每畝需工七十二小時

(午)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需一百三十二小時八十四畝共需工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小時每月平均為九百二十四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五二三

丙、葫蘆

(子) 耕二次每畝需工八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每畝需工八時小

(卯) 收割每畝需工八小時

(辰) 打麻子每畝需工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三十六小時一百八十二畝共需六千五百五十二小時每月平均五百四十六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三〇三

丁、小麻

(子) 耕二次每畝需工八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二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八小時

(辰) 打穀子每畝需工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四十小時九十一畝共需三千六百四十小時每月平均三百零三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一六九強

戊、大蘇

(子) 耕二次每畝需工人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三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二十四小時

(辰) 打穀子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六十六小時六十四畝共需四千二百二十四小時每月平均三百五十五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一九五強

己、谷子

(子) 耕二次每畝需工八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二次每畝需工十六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辰) 打谷子每畝需工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四十八小時一百零五畝五分共需五千零六十四小時每月平均四百二十二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二三五弱

庚、大麥

(子) 耕三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一次每畝需工四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六小時

(辰) 打麥每畝需工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三十四小時二十一畝共需七百一十四小時每月平均五十九小時三十分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〇三三

辛、豌豆

(子) 耕二次每畝需工八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二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八小時

(辰) 打豌豆每畝需工二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四十小時八畝八分共需三百五十二小時每月平均二十九小時二十分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〇一六

壬、小麥

(子) 耕三次每畝需工十二小時

(丑) 種每畝需工四小時

(寅) 鋤一次每畝需工四小時

(卯) 收割每畝需工六小時

(辰) 打麥每畝需工三小時

(巳) 施肥每畝需工六小時

以上每畝共三十四小時二十畝零五分共需六百九十七小時每月平均五十八

小時強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〇・〇三二

以上九項共需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小時每月平均四千四百七十六小時佔一千五百人總勞動時間百分之二・四八六強

五、準備時期：三十一年一月開始準備同年春耕時耕種

六、需用工具：

甲、犁七具每具價貳百元合計一千四百元

乙、鋤四具每具價三十元合計一百二十元

丙、鋤二十把每把價一百二十元合計二千四百元

丁、鋤十把每把價一百五十元合計一千五百元

戊、鐮十把每把價一百元合計一千元

己、鐮二十把每把價十五元合計三百元

庚、糞箕七付每付價六十元合計四百二十元

以上七種共合價款七千一百四十元按所屬各小單位種地畝數分配使用其餘工具及牛向人民租賃

七、需用種籽：

甲、棉 每畝需籽同字官秤八斤一百九十八畝共需一千五百八十四斤每斤價一元合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乙、麻 每畝需籽一官升八十四畝共需八斗四升每斗價三十元合計二百五十二元

丙、葫蘆 每畝需籽八合一百八十二畝共需一石四斗五升六合每石價三百五十元合計五百零九元六角

丁、小麻 每畝需籽一官升九十一畝共需九斗一升每斗價三十元合計二百七十三元

戊、大麻 每畝需籽二升半六十四畝共需一石六斗每石價三百元合計四百八十元

己、谷子 每畝需籽一官升一百零五畝五分共需一石零五升五合每石價二百四十元合計二百五十三元二角

庚、大麥 每畝需籽四官升二十一畝共需八斗四升每斗價四十元合計三百三十六元

辛、豌豆 每畝需籽四官升八畝八分共需三斗五升二合每斗四十元合計一百四十五元零八角

壬、小麥 每畝需籽三官升二十畝零五分共需六斗一升五合每斗價四十元合計二百四十六元

以上九項合計洋四千零七十四元六角

八、需用開辦費 共需工具費七千一百四十四元種籽費四千零七十四元六角兩宗合計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四元六角每人平均七元四角七分七厘由省經濟局借給分期歸還

附 問答

一、問：各部隊單棉服裝長官部照舊製發爲何要種糧？

答：部隊除軍棉服裝外如士兵換械用線手巾用布麵口袋布擦槍布各種子彈袋用布均須以棉紡線織布種棉就是供給原料的根本辦法。

二、問：各部隊防地時有移動種農作物需時較長實行上當有困難

答：各部隊移防後如耕種鋤耨有困難時應移交接防部隊繼續耕種。

三、問：灑麻晒麻時不能把握到恰好處對於產量大有影響如不會灑晒應如何辦理

答：灑麻晒麻鄉間會者頗多臨時請來指導亦很容易

四、問：剝麻工作煩瑣費時應如何辦理

答：剝麻工作固然費時但剝麻時大家一齊合作也能很快的完成

五、問：棉麻谷子小麥大麥豌豆每畝產量係指什麼斗（新舊斗）什麼地

答：係指普通山坡地普通年豐及官斗而言如平地水地或較好山坡地當然產量要

六、問：地好產量多的與地壞產量少的應種畝數相同不相同

答：不相同係按產量爲標準地好產量多的少種畝數地壞產量少的多種畝數

七、問：棉麻等每畝需工時間估計的確實不確實

答：係按一般工作情形估計當然不能百分之百的切合種植時應就規定範圍內靈活運用但耕鋤次數必須要按規定做到

八、問：棉麻等應在什麼時候着手耕耘

答：應按各地氣候適時耕種普通多係在三月間（清明節）前後下種但須在下種的前一個月就要安排好否則耽誤一年關係太大

九、問：種谷子小麥大麥豌豆係爲喂牲口部隊食用還是爲供其他用項
答：作製醃醬原料之用

十、問：谷子米石折合小米六斗是按什麼標準

答：係按產地各處谷子折算如缺糧等處亦可照此標準

十一、問：各地氣候不同土脈互異種糧品種如不能與原定相符時應如何補救
答：應由大單位按所屬小單位酌情分配適宜種植

十二、問：規定一千五百人爲單位共種地七百七十四畝八分是如何種法

答：應將一千五百人劃成七個以小單位按地脈分給應種熟數據實種植

十三、問：耕畜是種地的主要用物麻袋木倉規定是不是遺漏

答：應儘先利用部隊公務驅駕等機器如不足時再向人民租賃使用

十四、問：所定各種農具缺點太多不敷使用倘因省製起見財物省錢發還製作太不合算

答：就所定工具由各單位互相利用不敷者應向人民借用或租賃

十五、問：以上各專案內估計工具原料多有不够及不適用情形需用時間人力物力地
等項數及準備時間與估計產量消費量消耗量亦有與事實不合者製造方法有需
要更改者實行限價後原估工具原料種籽等價款大都不甚相符似應分別補

數以利進行

十六、答：應由各生產單位切就實際情形分別另估詳細計算實行並報請備核

乙、各部隊機關官兵生活互助指示問答

一、問：什麼叫生活互助？

答：各部隊機關的官兵，人人都要編入生產小組，按規定時間，從事生活勞動，增加生產，做到生活上之自給自足，就叫生活互助。

二、問：為什麼要生活互助？

答：現在各部隊機關的官兵，受了物價高漲的影響，人人都感到生活困難，為解除此項困難，更進一步的改善官兵生活，必須於擔任抗戰勞動八小時外抽出四小時的生活勞動，從事生產，增加個人收入，走上自給自足之路。

三、問：實行互助後，士兵生活，能改善到什麼程度？

答：每人每月可增法幣一百二十元的生計費，不只將鞋襪襪衣油鹽醬醋等，可以解決，並且可以增加肉及菜。

四、問：每人每月可得一百二十元，如何計算？

答：每人每月規定生活勞動時間，為一百二十小時，每小時工價，定為合作券

五角，合法幣一元（或新坡現時比價），一月就是一百二十元。

五、問：辦理這項互助事業，是否專設機構？

答：專設。

六、問：請你擺關於互助的機構，給我們說說。

答：在省於經濟管理局，設互助事業管理局。在部隊方面，最重要的，係團級及連級，團設經濟管理社，直屬於省經濟管理局，連設生活互助社，直屬於團級經濟管理社，互助社下，設若干生產小組。其餘集團軍軍師（旅）營，均有生活互助的機構；另有系統群表。在機關方面，海陸單位，設一生活互助社，屬於所在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首腦部的機關，屬於隨部經濟管理社。在學校方面，人數超過二百人者，設經濟管理社，直屬於省經濟管理局；未滿二百者，設生活互助社，屬於縣合聯社。

七、問：戰工會團專署區分會等生活互助社，與縣合聯社行文時，應用什麼程式？

答：是。

八、問：戰工會團專署區分會等生活互助社，與縣合聯社行文時，應用什麼程式？

答：以公函行之。

九、問：經濟管理社辦些什麼事情？

答：（一）計畫指導並促進所屬生活互助社生產事項。（二）收集所屬互助社

利餘生產品，向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或平價購銷處，換取原料、工具、及生活必需品，或合作券。（三）承省局之命，辦理各項製作工廠。（四）召集各互助社代表，議定各項生產品之價格。（五）接受省局交辦事項。

（六）管理所屬互助社一切經濟事項。

十、問：生活互助社辦些什麼事情？

答：（一）組織各生產小組，並管理其勞動生產。（二）向管理社報交生產品，換取原料工具，及生活必需品，或合作券。（三）接受經濟管理社交辦事項。

十一、問：各級互助機構，設哪些人員，如何產生？

答：（一）經濟管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部隊主官兼任，經理一人，會計員一人，幹事二人（分社一人），由省經濟管理處委派，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由經理商承社長，在部隊中選派，監察員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選舉保證主任委員兼任，監察員二人，由部隊政務會議，在軍政幹部中選派兼任。三人至四人，由軍事委員會選舉保證主任委員兼任，監察員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選派兼任。（二）生活互助社，設社長一人，由部隊機關主官兼任，會計員一人，由社長在本部隊機關中，選派兼任，辦事員一人，由省經濟管理局委派，機關本設專人，事如必要時，並得由社長在本部隊機關中，選派兼任辦事員一人，由軍事進步保

職責兼任。(三)生產小組設組長一人，由組員推選。

十二、問：各師團軍械團各本部，生活互助社社長，由何人兼任？

答：亦由各總司令及軍師團長兼任。

十三、問：各生產小組人數名冊，是否向上呈報？

答：只報到經營社即可。

十四、問：會計員幹事辦事員，可否由社長經理選荐？

答：照章由省局委派，如有令社長經理選荐必要時，隨時以命令督之。

十五、問：各部隊機關經濟機構，一切文件，是否均須經過政務會議？

答：已建立政務會議之部隊機關，應當經過政務會議。

十六、問：各經濟管理社經理，是否兼任組織特派員？

答：不兼。

十七、問：不兼特派員，不能出席政務會議，如何辦？

答：關於經營社事項，經理應列席政務會議。

十八、問：營長對全營，師長軍長對全師全軍，關於生活互助事項，負些什麼責

任？

答：營長對全營，負責促生產、監督不出弊病之責。師長軍長對全師全軍，負責領導生產、考查下級不出弊病之責。

十九、問：經濟管理社（分社）及生活互助社經費，是否上邊發給？

答：經濟管理社（分社）的經費，由省經濟管理局發給；生活互助社專任辦事員薪餉，由省局發給，其餘互助社的公雜等費，由貨物管理費項下開支。

二十、問：管理費如何加法？

答：答：本互助社官渠，用本互助社的產物，不加管理費。送經營社時，加百分之二・五的管理費，經營社再加百分之二・五的管理費，共為百分之五。第六、問：由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或平價購銷處，換回來的貨物，亦是如此加法。

二十一、問：有經濟管理分社者，如何加法？

答：經營社加百分之一・五，分社加百分之一・五，生活互助社加百分之

二十二、問：生活互助社，在未有產品前，所需公雜等費，應如何開支？

答：由各社長負責籌墊，將來由管理費內歸還。

二十三、問：各部隊機關官兵，不是擔任抗戰工作，便是受學術訓練，如果參加生產

答：各部隊機關官兵，除專司担任抗戰勞動（包括任務和訓練）外，

餘暇時間尚多，抽出四點鐘，上學都算生活勞動。這不妨礙任務和訓練，如任務特殊，擔任抗戰勞動在八點鐘以上者，可以減少或免除其生活勞動。

二四、問：部隊正值作戰，對生產工作應如何辦？可否抽出一部分技術人員生產？

答：打仗要緊，顧不得時不做。

二五、問：各部隊機關官兵，每日生活勞動四小時，恐怕不够自給自足吧？

二六、答：糧服薪餉副食等費，仍由國家發給，各部隊機關官兵，祇擔任生產其他生活必需品。

二七、問：生活必需品以外的東西，可否自己製造？

答：辦公用具，亦可製造。

二八、問：這些東西，有的如鞋襪手巾蔬菜醬醋麵口袋毛口袋編條器（籠籬籬箕等）炊

具，較具掌櫃擦槍油子彈袋手擲彈袋，擦槍布徽臂章等；辦公用品如麻紙眼

鏡收發文簿信封紙黑墨油墨毛筆筆帽筆套等，都可自己製造。其餘的東西，如一律由官兵手工製造，不是

不經濟，便是不可靠，應當怎樣辦？

答：官兵不能製做的，和小單位生產不經濟的，如油燈蘭，可以由大單位設廠製做。此外如炊具、鞍具、掌櫃、漆油、麻紙、銀簿收發文簿信封信紙、墨、油墨、毛筆筆帽、浮火、毛口袋、敵醫資等，由省經濟管理局統籌製造，或委託部隊高級司令部設廠製造。

二九、問：各部隊機關官兵身邊，如有特殊技能，足以加大生產效率，增加生產數量時，可否自由選擇生產品種，擴量生產？

答：可以。

三十、問：能由各部隊機關官兵製造的東西，是否均要自製？

答：各部隊機關官兵，可分兩種，一種自用品，一種是交換品，因自用不能件件均造，造亦不經濟，故仍須向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或平價購銷處交換。

三一、問：由省經濟管理局設廠製造的生活必需品，和辦公用品，部隊機關如何領用？

答：發交平價購銷處，轉運各地，由各部隊機關換用。

三二、問：各部隊機關生產所用開辦費，能不能向上借領？

三三、答：可以向省經濟管理局借領，將來由各生產單位，分期歸還。

三三、問：獎來必需歸還麼？

答：公家無款，此項自給自足基金，係向各銀行號借用，所以定為分期歸還，現在正設法籌款，如能全數籌得，將各銀行號債務還清時，則不用各部隊機關歸還；如能籌出一部，各部隊機關自可還一部。

三四、問：賸辦費去省借，有無標準？

答：有規定者，按規定標準，無規定者，呈由省經濟管理局，按生產需要，臨時核定。

三五、問：生產原料如何籌備？

答：盡量由部隊機關官兵種植，其未能種植，或不足時，由生產單位，向當地及本戰區境內採購，如當地及本戰區不生產，或產量不足時，由生產單位委託平購處，向外購辦，如不易購辦時，可請求省經濟管理局設法購辦。

三六、問：生產場所如設在後方，則管理及運輸使用，都感不便，設在前方，又有損失之虞，應該如何辦理？

答：生產工具不易移動者，應將生產場所，設置於比較安全地帶，其生產工具易於移動，所產成品，在生活上系屬日常所需，隨軍生產又比較便利者，應該盡可能的駐地附近，或本部隊機關設置之。

三七、問：各部隊機關生產所得，如何分配？

答：生產所得，除了原料及工具折舊等費外，應歸生產者個人享受。
三八、問：從前常說，官兵生活勞動所得，應歸本部隊機關人員共同享受，現在又說歸生產者個人享受，這是什麼道理？

答：歸各部隊機關人員共同享受，有些人遂將生活勞動，認為是義務勞動，發生種種減少生產的現象，不如將共同享受，改為個人享受，誰勞動，誰有收入，勞動即是權利，才能增加生產，走上自給自足之路。

三九、問：改成個人享受後，官兵打柴背糧磨麵，是不是仍頂生活勞動？

答：是。

四十、問：打柴背糧磨麵，既是生活勞動，就要按一點鐘給他合作券五角（合法幣一元），給了他這錢，是否火食加大？

答：這是水溝船高，伙食加大了，他賺的錢也多了。

四一、問：多賺了錢，多加了火食，何如打柴背糧磨麵，給他錢，也不加大火食？
答：與旁的生活勞動，不平均了。比如說，做其他手工業的有收入，打柴背糧磨麵的沒收入。

四二、問：提高火食，在打柴背糧磨麵及做其他工作的人，固然是收入多，火食難

的少，但在抗戰勞動上，勝不出功夫來的人，豈不是吃了虧嗎？

答：應當實行互助，因為他做抗戰勞動，亦是爲大家做的，誤了他的生活勞動，大家就應當互助他。

四三、問：大家應如何互助？

答：比方一連中，有一百個人吃飯，打柴背糧磨麵，出了一千塊錢，每人一塊錢，月多出十塊錢，有十個人是無暇生活勞動的，短下一百塊錢，由九十個人

人分攤開，每人多出一塊一角一分錢。

四四、問：假如有疾病的，受傷的，應當如何？

答：受傷的，有疾病的，往了醫院，醫院另有辦法，不住醫院的，受傷的，應按以上的互助辦法辦理，得病的分兩種辦法：

甲、大家救濟，捐助性質。

乙、借貸，病好了，勞動上補償大家。

四五、問：不住院之傷病官兵，如經軍醫證明，不能勞動時，按前案規定實行捐助

，或借貸，但若時間較長，無法經常捐助或借貸時，應如何？

答：傷病官兵短時間不能好的，就應該住醫院，好在人數不多，向來此等事

，在部隊就會自己解決。

四六、問：打柴背糧等項給工資，經營社又不開付合作券，應當拿什麼錢發？

答：先發到火食賬上，一月終結算。比方說，費糧六十斤，在返六斗半爲一工（頂三日的生活勞動），按法幣十二元折合作券六元記賬，初辦的時候，是如此辦理，等到了生產上手路，官兵有好合作券，可以改爲上交火食費。

四七、問：磨麵的與背糧的辦法，是否相同？

答：大致相同。惟磨麵由生產兵擔任，生產兵磨麵關係整天，應以八小時爲抗戰勞動，四小時爲生活勞動。比如說，規定每人每天磨三十六斤麵，二十四斤爲抗戰勞動，十二斤爲生活勞動，每三斤給工價合作券五角。

四八、問：假定磨了四十斤，如何辦？

答：就成了十六斤的生活勞動。

四九、答：麥麸子如何辦？

答：歸互助社換回合作券，補助伙食。

五十、問：連中有牲畜喫麸子，該如何？

答：連中牲畜駄糧磨麵，是全連使用，將麸子喂了牲畜亦可。

五一、問：每小時賺法幣一元，折合作券五角，與從前說的每日發合作券十元，是

否抵觸？

答：一日發合作券十元，是普通人員的辦法，如我們吃公糧，穿公衣的官兵

，一工應發合作券六元，即每小時應發合作券五角，如此產下的貨物，價錢才能便宜，才能容易出售，換取他物。

五二、問：種地的勞動，收穫在後，預先發工價，款無出處，不發工價，提高生活的費用，他們又無法擇出，這應該怎樣？

答：這果然是件難事，但是一連之內，這種生產的人並不多，應發以下三法辦理：

甲、照前問假如一百個人，有十個種地的，其餘九十個人，每個人替他墊一塊一角一分錢。

乙、以前算過，每連種地需四個人，按生活勞動每人四小時，折十二個個人，如發四個生產兵專門種地，使他獨立生活，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丙、需十二個人每日四小時的生活勞動，可以與打柴背糧磨麵及其他勞動的，調換工作，也可以解決，因一人一日四小時生活勞動，每小時一元錢，一月可得一百二十元，一月調換生產工作的，則不難調劑。

五三、問：這種下的農作物，是否到收割以後，全數算他的，也是三分之二歸抗戰勞動，三分之一歸生活勞動。

答：如果是一個生產兵專門種了地，收穫下的，就是三分之二歸抗戰勞動。

三分之一歸生活勞動，如果大家每日以四小時輪流做的，則全歸了大家的生活勞動。

五四、問：生產兵專門種地好算賬，如大家拿四小時來合夥種地，不是不好算賬嗎？

答：也好算，比如四個人種的地，撥三個人去種，一人每日種地四小時，打下的糧食，按十二股均分。

五五、問：如果種的地，駐住地遠了，不是不能這樣辦嗎？

答：當然。

五六、問：那該怎樣？

答：那只好撥幾個隨軍生產兵辦理。

五七、問：據你這樣說來，隨軍生產兵，是調補種地很有益的事。

答：對。

五八、問：但是現在有些不聰明的軍官，虐待生產兵，結果使生產兵在營中住不住。

答：那些軍官太不聰明了，不過以後生產兵有了四小時的生活勞動，既免兵役，又得到佃戶的收入，他們願意當了，軍官們也就感到生產兵的要緊要緊了，一面調管一面感到重要，也就會優待生產兵了。

五九、問：部隊機關費不夠，可否由互助社抽點費帶補助？

答：限價後，物價不會高漲，又加之以軍隊自己產物後，物價大可減低。按克難坡現在的比例，自己產物，至少亦可比限價減三分之一，公費不應當不够，即以現在而論，經理好的部隊機關，公費尚有數餘，即使公費不夠，應減少濫費及空文，再要不敷，由首腦部統籌辦理，不必在互助社抽款補助。

六十、問：官兵如自己買原料，買工具，自己生產，是否准其自行出售產品？

答：不能自由出售，因沒出售處，除交經管社向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換合作券，或向平價購銷處換需用品外，也無人拿法幣買他的，也不許買他的，他賣下法幣，也沒有用處，有的法幣，還須換成合作券，我們口號說，越生產的均生產，生產的人均須合作，也就是不合作的人，賣不了東西，買不來東西。

六一、問：最初是這樣嗎？

答：最初是不許，將來是不能，這也是事實上不許，上了不能的路子。

六二、問：一連中不能生產勞動者，送亦不救少數？

答：我想沒有多少。你說是甚麼人？

六三、問：連長，進步保證委員，排長，特務長，文書上士，看護軍士傳遞兵，號

兵，伙夫都是。

答：我想看護軍士，號兵，傳達兵，其生活勞動，能比旁人超出些，連長，進步保證委員，排長，亦能勞動，特務長，上士，事情雖忙，不能多勞動，亦不至於少也不能勞動，況且前邊說過，抗戰勞動級長的人，他擔不起伙食，可由大家幫助些，至伙夫做飯外，亦能勞動，担水可以為他的生活勞動，惟便探不能勞動，已發了火食獎勵，對生活互助上不發生關係，如這樣說，一連中沒有一個因不能勞動發生困難的。

六四、問：連中如此，參團就不是這樣子，營團內中獎者多，辦公文的亦多。

答：你說的不錯，但人數不多，中級官薪水大，且發另外火食，向來團營長們，都拿點衛士傳達兵號兵等錢，生活勞動後，他們不用津貼人，省下錢，自己可以用，也不成什麼問題。

六五、問：伙夫想為她的生活勞動，其與抗戰勞動，如何劃分？

答：向來是做飯兼担水及專門抬水的，由各部隊機關生活互助社生產代表，按實際情形，規定生活勞動量，給予整日勞動三分之二的工價。
六六、問：生活勞動期得，歸個人享受，如果人人，都去做生活勞動，就讓抗戰勞動，該如何限制？

答：應由各部隊機關主官，把所屬人員抗戰勞動，和生活勞動時間，好好定

六七、問：

住，不許因做生活勞動，耽誤抗戰勞動。

六八、問：

兵工作繁重而辛苦，但因得不到生活勞動的機會，以致毫無收入，應如何補救？

答：特種勤務是短時間的，其經常擔任重要抗戰工作，屬於部分性的，由部

分調劑，屬於全面性的，由首腦部調劑。

六九、問：前方部隊因經常作戰築工，其抗戰勞動時間多於後方部隊，而生活勞動時間，反相形見少，是前後方部隊，勞逸不均等，享受不公平，應如何調劑，方可免除此種現象？

答：這有個辦法，一是前後方部隊調換，一是由首腦部補助。

七十、問：如何補助，補助標準如何？

答：以物品補助，如多發一雙鞋，多發一雙襪，或加一點副食費，這種標準，由首腦部按苦樂情形，臨時酌定。至築工員的，按抗戰勞動八小時，生活勞動四小時，照四小時給予工作費，比如一工做二中方，做三中方給一中方的錢。

七十一、問：各部隊機關官兵，如何擔任生產工作？

答：各就本人興趣及能力所近，向本管生活互助社，自由報告，願任某種生

產，由生活互助社，負責分別編為若干生產小組，從事生產。

七一、問：各項產銷員顧活生產工作，如需技師教導時，應如何聘用？

答：儘先由本部隊機關選用，如本部隊機關無此項人才時，可商得其他有此項人才部隊機關同意，派人前往學習，必要時呈請省經濟管理局委派，或選派專人報請核准加委。

七二、問：兩個互助社內的火，技術相同時，可否合組一個生產小組？

答：生產不在一處，組合同一小組，困難太多。

七三、問：各部隊機關移動時，所辦生產事業，有不能移動，或移動不經濟者，如何辦理？

答：移轉於後防部隊，或其他機關。（另有章程）

七四、問：這自給自足的事，係屬創辦，如何才能保證其圓滿完成，收到實效？

答：應規定分期實施步驟，及檢查競賽考核獎懲辦法。（另有各項章程）

七五、問：各部隊機關眷屬，是不是一律從事生產？

答：應當一律從事生產。

七六、問：生產些什麼東西比較合宜有效呢？

答：按一般婦女平日習慣，除特殊技能者外，大部以紡紗織布縫紉等一類工作為宜。

七七、問：生產所需工具原料，由眷屬自己籌備，抑由部隊機關籌備呢？

答：由眷屬自備。

七八、問：如眷屬無力自備時應如何辦理？

答：原料由部隊機關生活互助社酌量撥給，以眷屬所交成品抵還，工具如生

活互助社有空餘時，也可借用。

七九、問：眷屬所產成品，交何處接收？所得價款，由何人享受？

答：由生活互助社接收，所得價款，歸眷屬本人享受。

八十、問：眷屬生產勤惰，及產品優劣，由誰負責考查督導糾正與獎勵？

答：由部隊機關生活互助社社長，負責辦理。

八一、問：軍隊上除糧服之外，所需的做鞋襪油鹽醬等各種物品原料，究竟用地若干畝？

答：平均以中常地畝產量論，二人需地一畝，我們以二十萬人計，需地十萬畝，即一千頃，每編村須租出三頃地，即能將糧服以外所需各種原料之農產品，供給需用。

八二、問：還得多少兵種？

答：以一個人平均種四十畝地論，需用僱半人種一頃，一千頃地，需二千五百人，三個士兵頂一個農人，走五千五百士兵，每人每天勞動四小時，即

可完成，就是二十萬人中，有七千五百人，也就是一百個人中，有三個七釐五人的勞動即可，也就是一百零六個多人（按一百零七人算），有四個人擔任種地。大家明白了這個，士兵優美的生活，並非難事。

八三、問：一個人種四十畝地，到農忙時候，顧不過來如何辦？

答：大家幫助他去做。

八四、問：士兵種地，牛具及農具如何來？

答：牛真應該先利用公有牲畜，不走時可向老百姓借用。犁鋤鐮一定要自購

，掃帚木鍬鐵鎌等，可以自製，或貸老百姓的。

八五、問：向人民租用農具，軍民關係，是不是要生糾紛？

答：已遇生糾紛是不合理的過，如要是合理，老百姓對軍人，一定更能懇耐，或變過。

八六、問：如何才能合理？

答：軍隊向老百姓借貸農具：（一）須向村閭鄰長洽商借貸，不得逕向人民逕行借貸。（二）所借貸之牛具農具，如有損壞，負責賠補或修理。

八七、問：種地以園為單位，抑以連為單位？

答：以連為單位。

八八、問：新開荒地，收量尚不足種子肥料等費，該如何？

八八、答：不只是不能的不開，自勞動的亦不開，荒地之產量，尚有較不施肥料之

熟地為好者，應選擇開墾。

八九、問：今後軍隊是否仍幫助人民春耕夏收，如何幫助，應算抗戰勞動，抑算生

活勞動？

八九、答：仍應幫助，作為抗戰勞動。

九〇、問：還有一件要問的事，記得生活生產戰鬥合一指示問答內說過，每人每天四小時的生活勞動，每年能得到鞋若干雙，襪若干雙，手巾若干塊，以及

油鹽醬醋等，另行規定飭遵，究竟現在規定了沒有？

答：每人每年能得鞋六雙，襪四雙，手巾四塊，油一斤，每月菜七斤半，鹽

半斤，醋十五兩，醬二兩，肉兩餐。

丙、組改軍教各機關自給自足實施辦法

- 一、爲增加各機關生產做到生活上之自給自足以鞏固並發展抗戰力量計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機關官兵生活用品除糧服辦副食等費照舊發給外其餘應由官兵勞動所產成品補充或交換應用以改善其生活
- 三、各機關官兵每日除出任抗戰勞動八小時外應從事生活勞動四小時其因任務關係擔任抗戰勞動時間較長或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參加生活勞動者得酌予減少或免除
- 四、每八四小時生活勞動所得應歸個人享受每小時發合作券五角至每小時應產成品若干暫由本機關官兵共同議定
- 五、各機關應成立生活互助社屬於所在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設社長一人由機關主官兼任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由社長在本機關職員中選拔兼任監察員一人由進一步保證委員兼任如舞進步保證委員之機關由官兵推選一人兼任

六、生活互助社下應成立生產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組員推選
七、各機關設生產小組若干及各組人數應依生產種類及官兵人數自行酌定
八、各機關生活互助社各剩餘產品需換其他用品或換合作券時應向所在地各縣社合
作社或公賣處轉銷處辦理

九、各機關生活互助社生產事項應詳擬計劃送所在縣合聯社核轉省經濟管理局備案
前項生產事項如需開辦費（工具費及第一次原料費）並應詳確估計一併列入計
劃呈由省經濟管理局酌予借給但以向來開邊省缺之機關為限
十、各生活互助社對外交換物品得收產品成本外加百分之五管理費換回之物品亦同
其公庫等實物由管理費內開支
十一、省屬各機關應調歸隨部經濟管理局社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行

了、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自給自足實施辦法

一、為增加生產使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員生士兵做到生活上之自給自足以鞏固並發展抗戰力量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員生士兵所需生活用品除糧服薪銅副食等費照舊發給外其餘應由勞動所產成品補充或交換使用以改善其生活

三、勞動生產事項如左

甲、食用類 蔬菜 豆芽 肉 油 醬 醋

乙、衣用類 鞋 織 手巾 襪衣

丙、燃料類 柴

丁、衛生類 牙刷 肥皂 脣子

四、前條所列生產事項各學校機關應就環境人力工具等斟酌實際情形先擇其易辦者實行如所辦生產事項在前條規定以外而確有成功把握並有銷路者亦得酌量舉辦

諸項生產如需開辦費時（工具費及第一次原料費）應擬具詳細計劃報由省經濟管理局酌予借給但以省立學校及訓練機關為限。

六、各學校及訓練機關學生之生活勞動時間每人每日大專為兩小時中學為四小時小學為三小時但小學生年齡在十一歲以下者得減少或免除其生活勞動在家庭食宿者仍在家庭勞動生產

七、各學校及訓練機關職教員士兵之生活勞動時間每人每日為四小時但因職務或勤務上之必要不能按四小時勞動者酌予減免

八、各員生士兵生活勞動所得應歸勞動者個人享受每小時發合作券五角其每小時應產成品若干暫由本校或本機關人員共同議定其勞動雖滿規定時間而產品不足規定數量者仍應責令補足

九、各學校機關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設經濟管理社直屬省經濟管理局不足二百人者均設生活互助社歸各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管轄適用細政軍教各機關自給自足實施辦法

十、各經濟管理社應將全體員生士兵按各種生產事項編為若干生產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組員推選

十一、統籌並指導督進所屬各小組生產事項

二、收集產品向地方合聯社合作社或平價購銷處交換用品及原料工具或合作等事項

三、議定各項生產品之價格事項

四、管理員生士兵消費事項

五、承省經濟管理局之命辦理其他一切互助事項

- 十一、各經濟管理社設社長一人由校長或教育長校務主任等兼任經理一人由事務主任或總務處長兼任會計員一人由學校或機關會計員兼任幹事二人辦事員二至四人由學校或機關職教員中推選兼任監察主任一人由進步保證委員兼任無進步保證委員者由員生士兵任職教員中推選兼任監察員二人由學生中推選兼任十二、各經濟管理社得於各生產小組所交產品除本校或本機關員生士兵使用者外向外交換加收百分之五管理費收回之物品亦同其公雜等費即由管理費內開支十三、各訓練機關之訓練期間不滿三個月者得免除其生活勞勵
十四、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實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1505B

33056



中日新社